

中文

Canon

Canon 數碼相機

DIGITAL
IXUS 86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Canon

DIGITAL
IXUS 86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開始

相機的其他功能

部件指南

基本操作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不同的拍攝方法

播放 / 刪除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連接電視

自訂相機

疑難排解

提示清單

附錄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7 CANON INC.

PRINTED IN HONG KONG

請務必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 201–209 頁）。

DiGiC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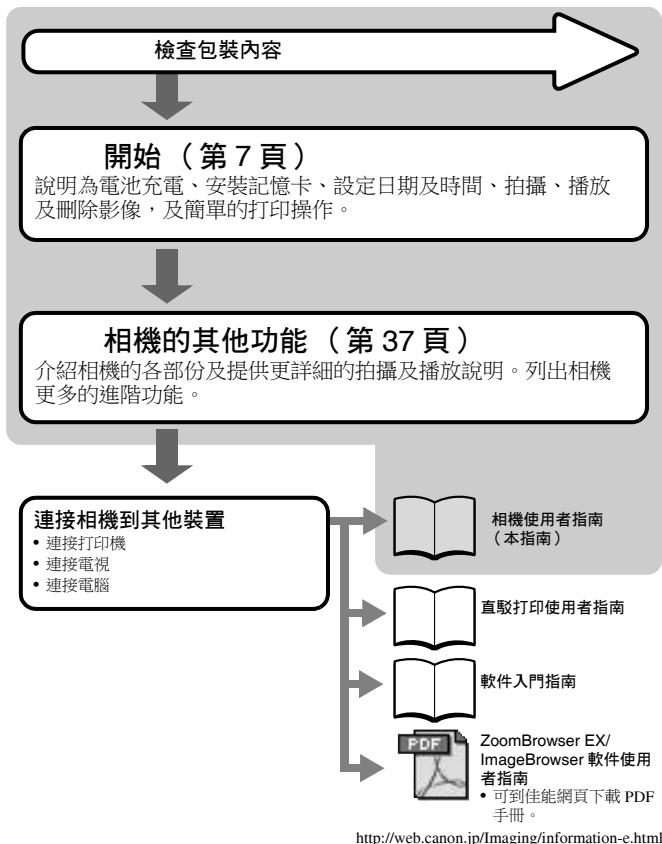


Exif Print



流程與參考指南

請參閱下列指南，按照下列的流程圖參閱所需的指南。



檢查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如果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產品的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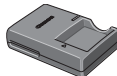
1 相機



2 電池 NB-5L (附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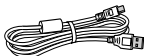
3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4 記憶卡 (32MB)



5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6 AV 連接線 AVC-DC300



7 相機帶 WS-DC2



8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 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9

使用者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軟件入門指南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單張

10 保修卡



您可能無法使用附送的記憶卡執行本相機的全部操作。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 (SD 高容量)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在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目錄

標著 ☆ 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

請閱讀本節

6

開始	7
準備	8
拍攝靜止影像 ( 自動模式)	14
檢視靜止影像	17
拍攝短片 ( 標準模式)	18
檢視短片	20
刪除	21
打印	22
下載影像至電腦	24
附件系統圖	32

相機的其他功能

37

部件指南

38

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	41
使用  鍵	43
使用模式開關的方法	44
指示燈	45
省電功能	45

基本操作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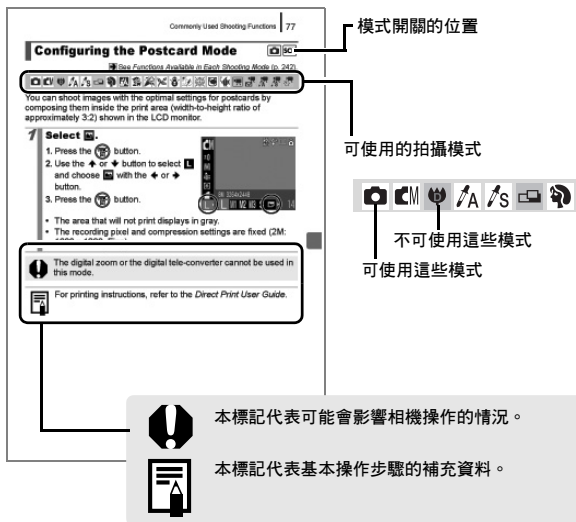
☆ 選單及設定	47
☆ 選單及預設值	49
使用液晶螢幕	54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55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64
格式化記憶卡	65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66
  使用光學變焦拍攝.....	66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67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70
 使用閃光燈.....	71
  近拍 / 無限遠拍攝.....	72
 使用自拍.....	73
更改拍攝像素 / 壓縮度（靜止影像）.....	75
配置明信片模式.....	77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78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79
不同的拍攝方法	81
適用於特殊環境的拍攝模式.....	81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84
 連拍方式.....	85
設定防紅眼功能.....	86
設定慢速同步功能.....	87
 短片拍攝.....	88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93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查看焦點）.....	95
切換對焦模式.....	97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自動對焦鎖）.....	100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102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103
 調整 ISO 感光度.....	104
  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自動 ISO 偏移）.....	105
調整曝光補償.....	107
切換測光方式.....	108
設定快門速度（低速快門模式）.....	109
調整色調（白平衡）.....	111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114
更改顏色.....	116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121
  將設定註冊到打印 / 分享鍵.....	122
設定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124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125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126
重設檔案編號	128
播放 / 刪除	130
 放大影像	130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索引播放）	131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查看焦點顯示）	132
 跳換到影像	134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136
檢視短片（操作短片控制屏）	140
編輯短片	142
旋轉顯示的影像	144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45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146
紅眼修正功能	151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155
重定影像尺寸	158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160
只記錄聲音（聲音製作器）	162
保護影像	164
刪除影像	168
將功能註冊到播放鍵	172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174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174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181
連接電視	183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183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184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84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185
疑難排解	187
提示清單	197

附錄	201
安全注意事項	201
避免故障	205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206
使用記憶卡	208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另購）	210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211
相機護理及保護	213
規格	214
索引	224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38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本指南的說明以購買相機時的預設值為基礎。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先試拍幾張影像測試，以確定相機能正確無誤地操作。

請注意，如果因相機或附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別人的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果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帶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

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附送的客戶支援單張。

相機機身溫度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留意這種情況。

有關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前，請先將相機的視訊信號設定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

語言設定

請參閱設定顯示的語言（第 13 頁）以更改語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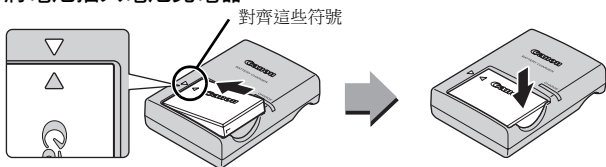
開始

- 準備
- 拍攝靜止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
- 拍攝短片
- 檢視短片
- 刪除
- 打印
- 下載影像至電腦
- 附件系統圖

準備

為電池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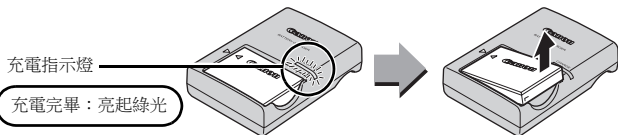


- 2. 將電池充電器（CB-2LX）插入電源插座，或將電源線接上電池充電器（CB-2LXE），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電池充電器的型號名稱及類型因地區而有所不同。



3. 充電完畢後，移除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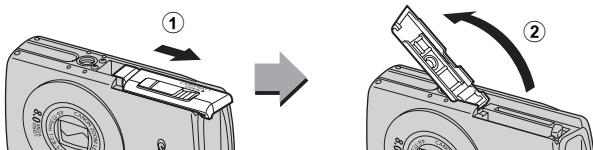
充電過程約需 2 小時 5 分鐘。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其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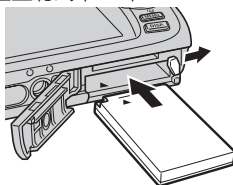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及記憶卡

1. 滑動電池蓋，然後打開（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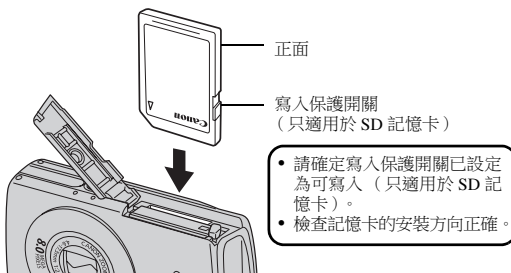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插入正確的位置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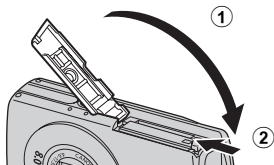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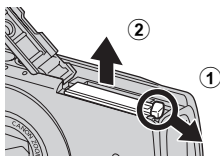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倒轉插入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或故障。

4. 關閉電池蓋 (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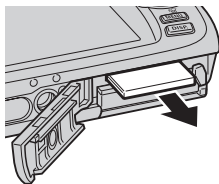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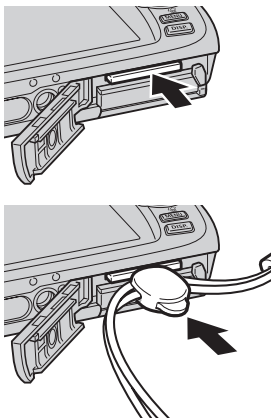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

依照箭咀方向 (①) 按下電池鎖，然後拉出電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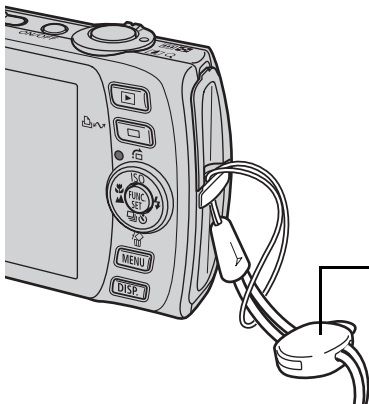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使用手指或相機帶上的鈕扣推入記憶卡，直到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安裝相機帶

**鈕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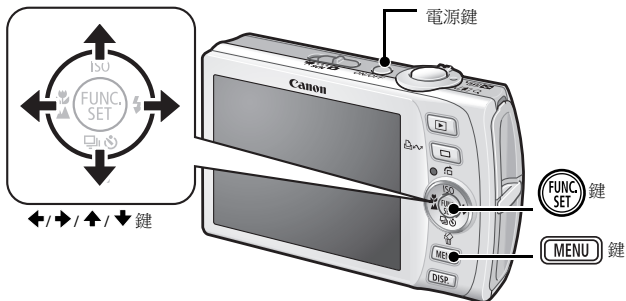
您亦可以使用此鈕扣打開
DIGITAL（數碼）端子蓋、插入
或取出記憶卡。相機帶上的鈕扣位
置可以調校。



建議使用相機帶，以避免使用時不小心讓相機丟落地上。

設定日期及時間

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會在首次開啟電源時顯示。請依照以下步驟 3 及 4 的說明設定日期及時間。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T]** (設定)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4. 按下 **[FUNC. SET]** 鍵。



3. 選擇年、月、日、時間及顯示次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類別。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數值。

4. 按下 **[FUNC. SET]** 鍵

5.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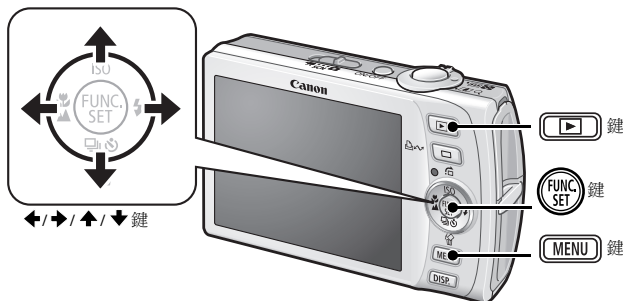




- 安裝在相機內的可充電鋰電池用於儲存設定，如日期 / 時間。將完全充電的電池插入相機內。如果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電池約需 4 小時充電。即使關閉相機電源，電池仍會繼續充電。
- 如果取出主電池超過三週，日期 / 時間設定可能會流失。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設定日期 / 時間。
- 您可以打印設定在影像上的日期及時間（第 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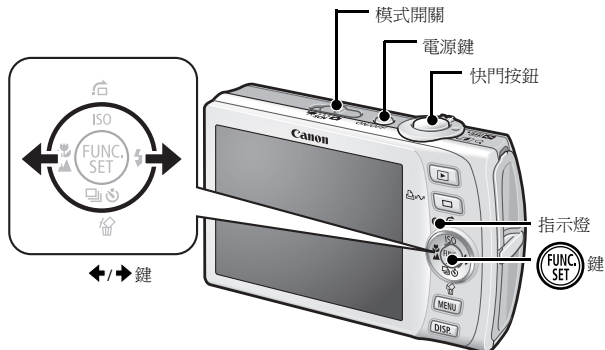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更改在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選單及提示語言。



1. 按下 鍵
2. 持續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鍵選擇語言
4. 按下 鍵

拍攝靜止影像 (自動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 相機會播放開機聲音，而液晶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 再次按下電源鍵可關閉電源。

2. 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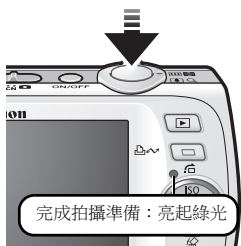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拍攝)。
2. 按下  鍵。
3.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自動)。
4. 按下  鍵。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4.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相機會發出兩次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使用閃光燈時為橙光）。



- 液晶螢幕上相機對焦的位置會顯示綠色自動對焦框。



5. 如果不需要更改任何設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記錄影像。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並將檔案記錄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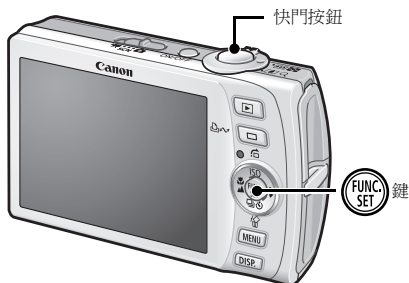


靜音設定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顯示）鍵即可將靜音設定為 [開 (On)]，除警告聲音外，相機會關閉所有聲音。您亦可以透過 [**↑↑**（設定）] 選單的 [靜音 (Mute)] 更改設定（第 51 頁）。

拍攝後立刻檢視影像（拍攝檢視）

拍攝後，液晶螢幕會立刻顯示所記錄的影像約 2 秒。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方法，在拍攝後持續顯示影像，方便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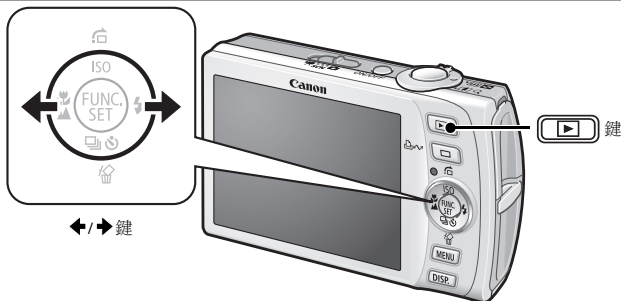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記錄的影像顯示時，按下  鍵。

當液晶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您可以透過 [ （拍攝）] 選單的 [檢視（Review）] 項目更改影像的顯示時間。

檢視靜止影像



1. 按下 鍵

螢幕會顯示最後記錄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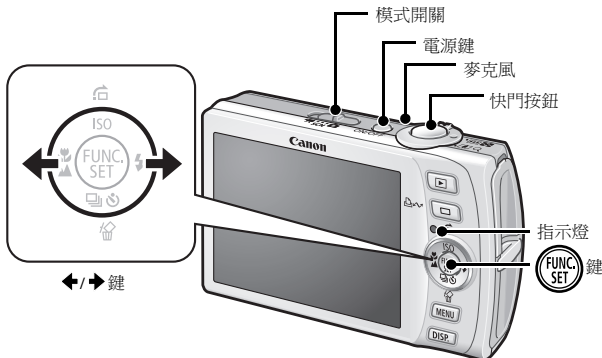
2. 使用 或 鍵顯示所需檢視的影像

- 使用  鍵移至上一個影像，或使用  鍵移至下一個影像。
- 如果您持續按下按鍵，影像會快速播放，但會比較粗糙。



如果您有重播影像，則螢幕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重新播放）。如果更換了記憶卡、或記憶卡內的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則螢幕會顯示記憶卡內最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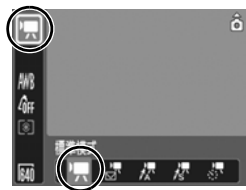
拍攝短片 (標準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短片)。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標準模式)。
4.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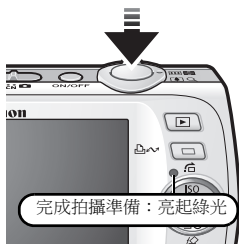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將按鍵發出的聲音記錄在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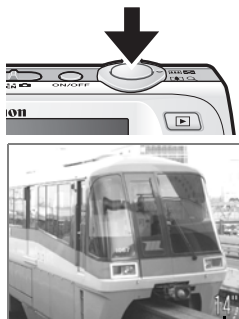
4.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相機完成對焦後會發出兩次電子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及白平衡。



5. 如果不需要更改任何設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開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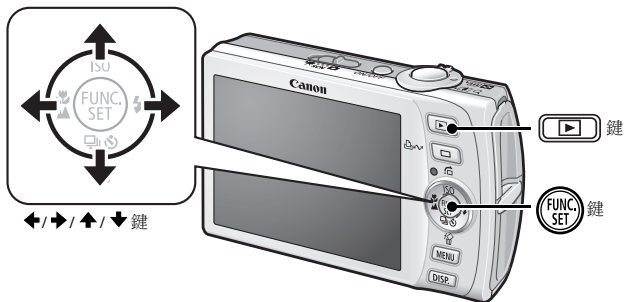
- 記錄時，液晶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6.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並將資料記錄到記憶卡。
- 當到達最長的記錄時間、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檢視短片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鍵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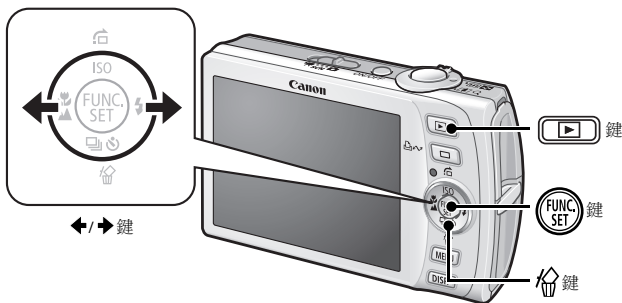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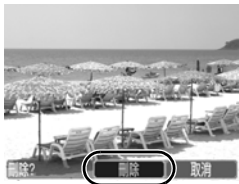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可以暫停及重新播放短片。
- 使用 **↑** 或 **↓** 鍵調整播放音量。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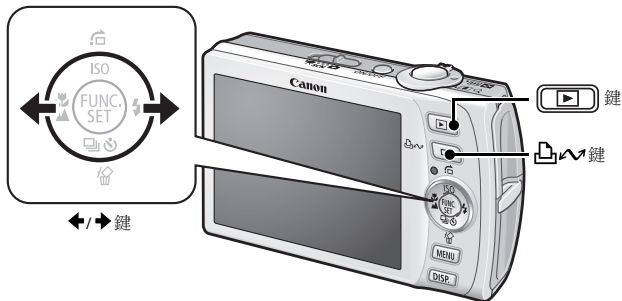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 (Cancel)]。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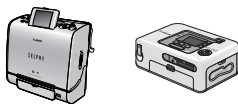
打印



1.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1

- 用手指從上方打開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連接頭。
- 有關連接的說明，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佳能品牌的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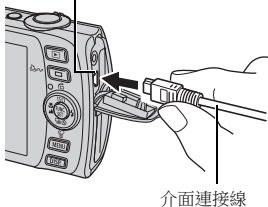


SELPHY 系列小型照片打印機 *2



PIXMA 系列噴墨打印機

DIGITAL（數碼）端子



介面連接線

*1 由於本相機使用標準協議（PictBridge），除了佳能品牌的打印機，也可以連接至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使用。

*2 您亦可以使用 CP-10/CP-100/CP-200/CP-300。

2.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3. 按下相機的 鍵開啟相機電源

-  鍵會亮起藍光。
- 如果連接正確，液晶螢幕會顯示 、 或  圖標（顯示的圖標視乎連接的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短片會顯示  。



4.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鍵會閃動藍光，並開始打印。

完成打印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開介面連接線。

下載影像至電腦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附送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隨相機附送的介面連接線

系統要求

安裝軟件之電腦需符合以下基本規格。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需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 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512 MB 或以上 256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ZoomBrowser EX 2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40 MB 或以上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25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高彩（16 位元）或以上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10.3–10.4 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需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3/G4/G5 或 Intel 處理器	
記憶體	256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ImageBrowser 3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 / 32,000 色彩或以上	

準備下載影像

相機與電腦連接前，請確定已安裝軟件。

1. 安裝軟件

■ Windows

1.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2. 按一下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
依照螢幕的說明進行安裝。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安裝完畢後，[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會顯示，按一下所顯示的按鍵。



4.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機內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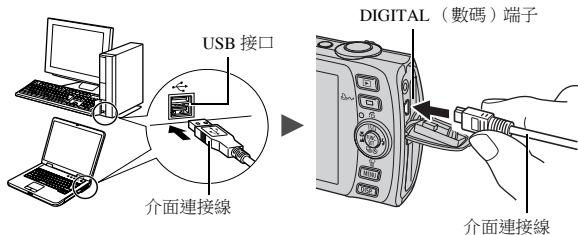
連按兩下光碟視窗內的  圖標。當安裝畫面顯示時，按一下 [安裝（Install）]。依照螢幕的說明繼續。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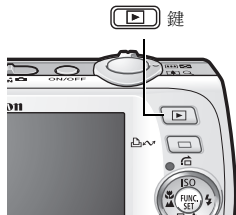
1. 使用附送的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的 USB 接口與相機的 DIGITAL (數碼) 端子。

- 用手指從上方打開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連接頭。



3. 準備下載影像到電腦

1. 按下相機的 鍵開啟相機電源。



要拔開相機 DIGITAL (數碼) 端子上的介面連接線時，必須緊握接頭的兩側。



如果螢幕顯示“找不到數碼簽名 (Digital Signature Not Found)”視窗，按一下 [是 (Yes)]。當電腦連接相機及啟動連接後，USB 驅動程式將會自動完成安裝。

■ Windows

選擇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如果事件對話方塊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或 [程式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相機視窗會顯示。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使用相機下載影像部份 (第 29 頁) (除 Windows 2000)。



使用 Windows 2000 時，您可以使用電腦下載影像。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 Macintosh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畫面將會顯示相機視窗。如果視窗沒有出現，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圖標。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使用相機下載影像部份（第 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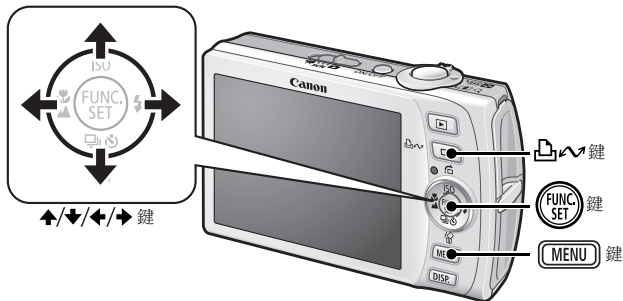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電腦下載影像的方法，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直接傳輸）

首次使用直接傳輸的方法下載影像前，請先安裝軟件（第 25 頁）。

使用此方法以相機操作來下載影像（除 Windows 2000 外）。



	全部影像	傳輸及儲存所有影像到電腦。
	未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到電腦。
	DPOF 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有 DPOF 傳輸指令設定的影像到電腦。
	選擇及傳輸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
	設置桌面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電腦的桌面會顯示傳輸的影像。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  鍵會亮起藍光。
- 如果直接傳輸選單沒有顯示，按下 **MENU**（選單）鍵。



直接傳輸選單

■ 全部影像 / 未傳輸影像 / DPOF 傳輸影像

2. 使用 或 鍵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鍵

- 影像將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 下載完畢後，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 要取消下載，請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選擇及傳輸 / 設置桌面

2. 使用 或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或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下載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影像將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會取消下載操作。



4. 下載完畢後，按下 **[MENU]** 鍵

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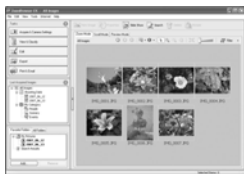
只有 JPEG 影像可以下載設置為電腦桌面。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使用 **[Fn/Menu]** 鍵所選擇的選項也會被保留。下一次顯示直接傳輸選單時，之前的設定會繼續生效。如果最後一次選擇 [選擇及傳輸 (Select & Transfer)] 或 [設置桌面 (Wallpaper)] 選項，影像選擇螢幕會直接顯示。

按一下視窗右下方的 **[X]** 以關閉相機視窗，電腦的螢幕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ImageBrowser

根據預設值，影像會根據拍攝日期儲存在電腦的資料夾。

附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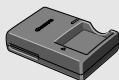
隨機附件



相機帶
WS-D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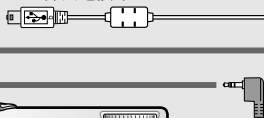


電池 NB-5L *1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1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1



記憶卡 (32MB)



AV 連接線
AVC-DC300*1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直流電連接器
DR-30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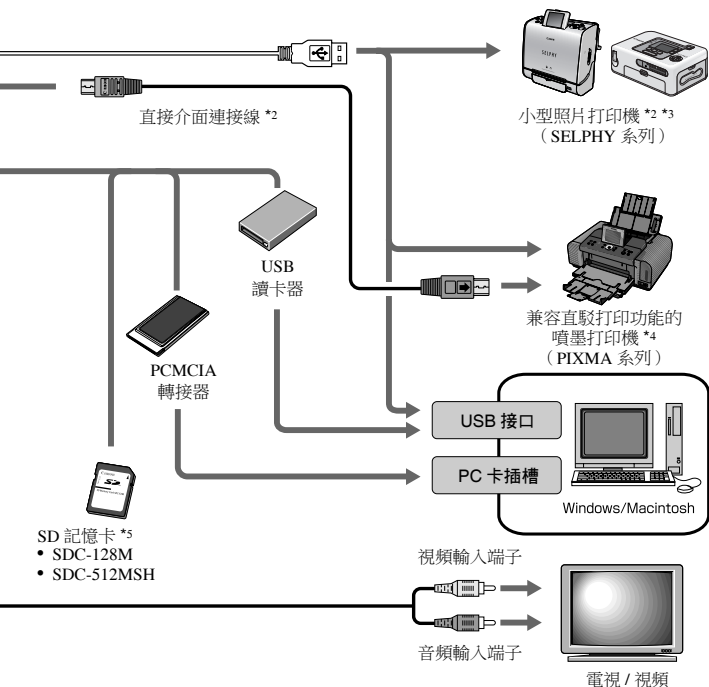
電源線



防水機殼
WP-DC17



強力閃光燈
HF-DC1



*1 亦可以單獨購買。

*2 有關打印機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機亦可連接到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5 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

另購附件

以下相機附件可另外選購。

部份附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 閃光燈

- 強力閃光燈 HF-DC1

您可以安裝此附加閃光燈，拍攝內置閃光燈無法照亮的遙遠主體。

■ 電源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此套裝可讓您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

-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 NB-5L 充電。

- 電池 NB-5L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其他附件

-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用於儲存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佳能品牌的記憶卡提供 128 MB 及 512 MB 容量。

-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請使用此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小型照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或噴墨打印機（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AV 連接線 AVC-DC300

連接本相機與電視的連接線。

- 防水機殼 WP-DC17

安裝此防水機殼後，可在水底下 40 米（130 呎）拍攝影像，它也可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讓您隨意拍攝。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佳能提供下列單獨出售可配合本相機使用的打印機。使用一條連接線將打印機連接到相機，即可使用相機的操作按鍵輕易及快捷地進行打印工作。

- 小型照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

- 噴墨打印機（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信息，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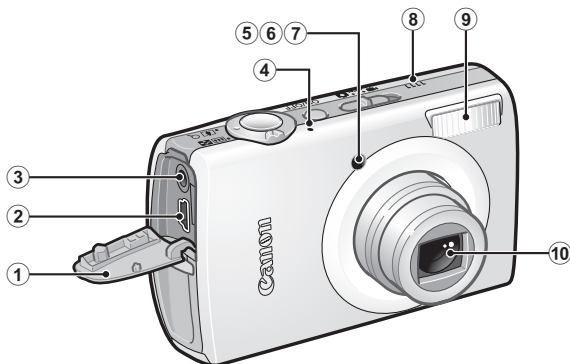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附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附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願意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附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相機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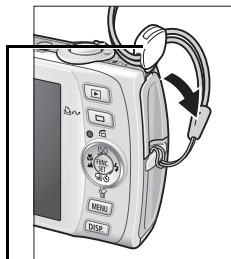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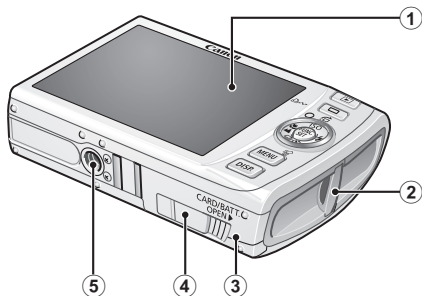
- ① 端子蓋
- ② DIGITAL（數碼）端子（第 22、26 頁）
- ③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第 183 頁）
- ④ 麥克風
- ⑤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49 頁）
- ⑥ 防紅眼燈（第 86 頁）
- ⑦ 自拍燈（第 73 頁）
- ⑧ 揚聲器
- ⑨ 閃光燈（第 71 頁）
- ⑩ 鏡頭

打開端子蓋的方法



將手指或相機帶上的鈕扣插入端子蓋的上方，然後打開。

■ 背面



- ① 液晶螢幕（第 54、55 頁）
- ② 相機帶扣
- ③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第 9 頁）
- ④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第 210 頁）
- ⑤ 三腳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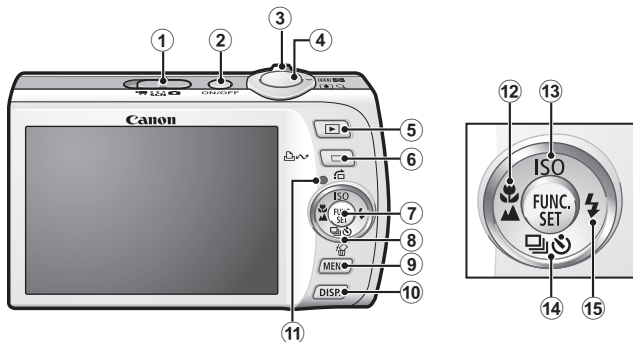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前移除膠片。



不能同時連接介面連接線及 AV 連接線。

■ 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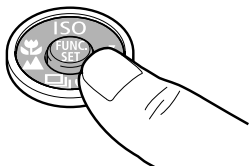


- ① 模式開關（第 14、44 頁）
- ② 電源鍵（第 14 頁）
- ③ 變焦桿（第 66、130 頁）
 拍攝：（廣角）/（遠攝）
 播放：（索引）/（放大）
- ④ 快門按鈕（第 14 頁）
- ⑤ （播放）鍵（第 43、172 頁）
- ⑥ （打印 / 分享）鍵（第 122 頁）
- ⑦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第 47 頁）
- ⑧ 手觸式控制轉盤（第 41 頁）
- ⑨ **MENU**（選單）鍵（第 48 頁）
- ⑩ **DISP.**（顯示）鍵（第 54 頁）
- ⑪ 指示燈（第 45 頁）
- ⑫ （微距）/（無限遠）/鍵（第 72 頁）
- ⑬ **ISO**（ISO 感光度）/（跳換）/鍵（第 104、134 頁）
- ⑭ （連續拍攝）/（自拍）/（單張影像刪除）/
鍵（第 21、73、85 頁）
- ⑮ （閃光燈）/鍵（第 71 頁）

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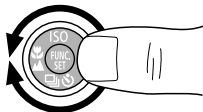
■ 觸碰轉盤

當您將手指放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時，液晶螢幕便會顯示轉盤的放大圖標，而目前所選項目的圖標亦會放大。持續按下手觸式控制轉盤上放大圖標的位置，即可以選擇所需設定的項目。



■ 在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

您可以轉動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類別或影像。逆時針方向轉動相等於操作 **◀** 鍵，順時針方向轉動則相等於 **▶** 鍵。（於部份功能下可能相等於操作 **▲** / **▼** 鍵。）



選擇拍攝模式的螢幕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的螢幕



- 無法設定的功能會以灰色顯示。
- 您可以透過 **[]** 選單開啟 / 關閉轉盤顯示（手觸式圖標）（第 51 頁）。
- 當手觸式圖標設定為 **[關 (Off)]** 時，所選擇功能的圖標會在液晶螢幕上以綠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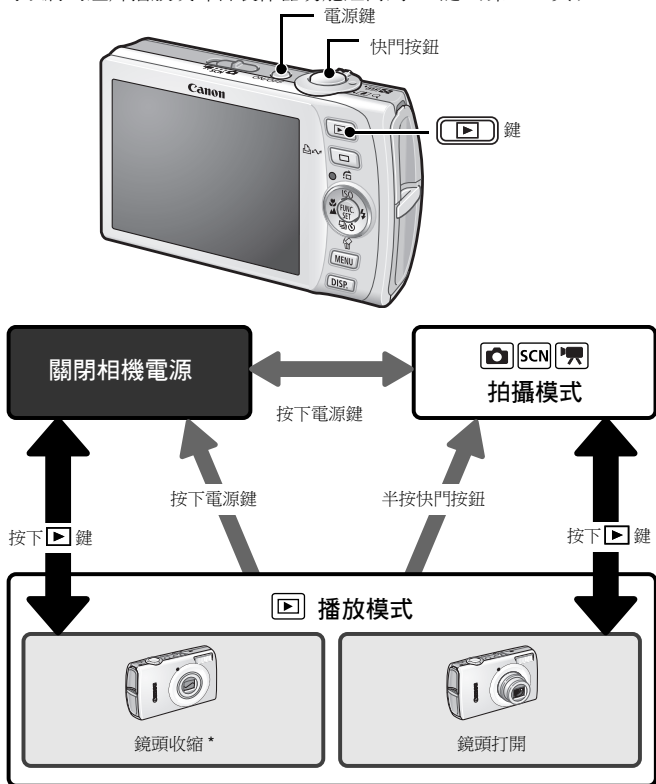
下列功能可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操作。

請注意，部份功能的某些選項無法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操作。

	可操作的功能	參考頁
拍攝	選擇拍攝模式	第 44 頁
	選擇  /  /  /  / ISO 的項目	第 71、72、73、85、104 頁
	在功能選單下選擇項目	第 47 頁
	更改曝光（短片）	第 90 頁
播放	選擇影像	第 17、20、136、164、168 頁
	播放 / 編輯短片的操作	第 140、142 頁
	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的操作	第 160、162 頁
	DPOF 打印設定及直接傳輸設定的操作。	第 174、181 頁
拍攝及播放	選擇選單項目	第 48 頁
	選擇世界時鐘的時區	第 61 頁
	更改時鐘顯示的顏色	第 46 頁
	選擇我的相機設定的選項	第 184 頁

使用▶鍵

您可使用▶鍵開啟／關閉相機電源，並切換拍攝／播放模式。此外，您可以將幻燈片播放或聲音製作器功能註冊到▶鍵（第 1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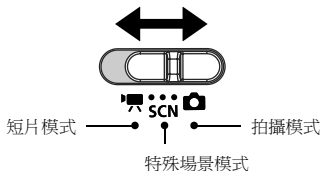


• 將功能註冊到▶鍵後，操作方法可能與上述說明有所不同。

* 您可以在 [(設定)] 選單中更改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 的時間（第 52 頁）。

使用模式開關的方法

將開關撥到所需使用的模式。



📷 拍攝模式

- | | |
|-----------------------|---------------------|
| 📷: 自動 (第 14 頁) | 📷: 手動 (第 84 頁) |
| 📷: 數碼微距 (第 70 頁) | 📷: 轉換為黑白色 (第 116 頁) |
|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第 118 頁) | 📷: 接圖輔助 (第 93 頁) |

SCN 特殊場景模式 (第 81 頁)

- | | |
|----------|---------|
| 📷: 人像 | 📷: 夜景快拍 |
| 📷: 兒童和動物 | 📷: 室內 |
| 📷: 植物 | 📷: 雪景 |
| 📷: 海灘 | 📷: 煙火 |
| 📷: 水族館 | 📷: 潛水 |

🎬 短片模式 (第 88 頁)

- | | |
|-----------|-------------|
| 📷: 標準模式 | 📷: 精簡模式 |
| 📷: 轉換為黑白色 |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
| 📷: 間隔時間 | |

指示燈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會亮起或閃動。

- 綠光：** 準備拍攝（相機發出兩次嗶聲）* / 連接電腦時 / 顯示關閉
- 閃動綠光：** 開機 / 間隔時間（短片）拍攝 / 記錄 / 讀取 / 刪除 / 傳輸影像（連接電腦 / 打印機時）
- 橙光：** 準備拍攝（閃光燈開啟）
- 閃動橙光：** 準備拍攝（相機震動警告）

* 如果對焦操作有問題，相機會發出一次嗶聲。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

- 震動或搖晃相機
- 關閉相機電源或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省電功能

本相機具備省電功能。相機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關閉電源。再次按下電源鍵可回復電源。

拍攝模式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即使將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Off）]，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1 分鐘*，液晶螢幕會自動關閉。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更改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
播放模式 連接打印機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

* 您可以更改此時間。



- 當相機播放幻燈片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 您可以更改省電功能設定（第 51 頁）。

使用時鐘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來顯示目前的日期及時間約 5 秒*。

* 預設值



方法 1

開啟相機時，持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方法 2

在拍攝 / 播放模式下，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1 秒以上。

如果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螢幕會顯示時間。如果以垂直方向握持，則會顯示時間及日期。

但如果您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而使用方法 1 來顯示日期及時間，則相機將會以使用水平方向握持時的相同方式顯示時間。

- 您亦可以按下 ◀ 或 ▶ 鍵來更改顯示的顏色。
- 當過了所顯示的時間長度後，或操作按鍵時，時鐘顯示會停止。
- 您可以在 [11] 選單中更改時鐘顯示的時間（第 52 頁）。
- 放大影像或在索引播放模式下，無法顯示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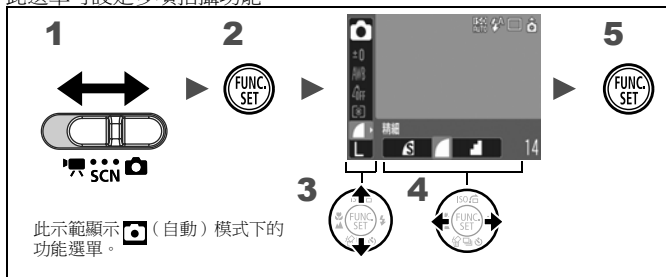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選單及設定

拍攝、播放或其他相機設定，如打印設定、日期/時間及聲音，均可使用功能選單或拍攝、播放、打印、設定或我的相機選單執行。

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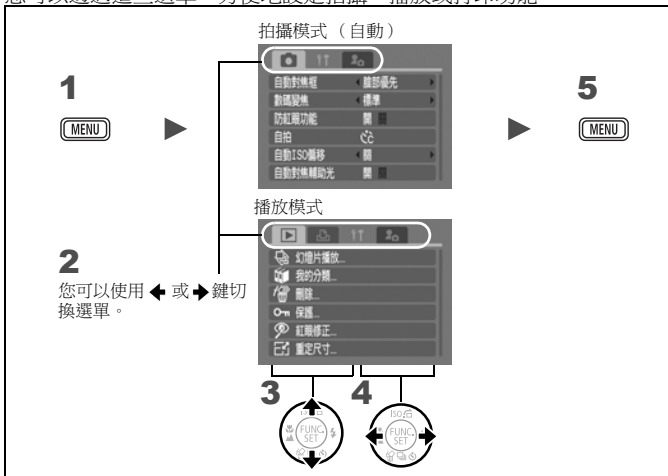
此選單可設定多項拍攝功能。



-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SCN 或
- 2 按下 鍵
- 3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 4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選項
 - 附有 圖標的項目，可以使用 **DISP.** (顯示) 鍵更改。
 - 選項後，您可以立刻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此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修改設定。
- 5 按下 鍵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 1 按下 **MENU** 鍵
- 2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
 - 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切換選單。
- 3 使用 **↑** 或 **↓** 鍵 選擇選單項目
-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
 - 附有省略號 (...) 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才可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確認設定，然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選單螢幕。
- 5 按下 **MENU** 鍵

選單及預設值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功能選單

此處顯示的圖標為預設值（出廠設定）。

選單項目	頁數	選單項目	頁數
 拍攝模式	第 44 頁	 自訂顏色	第 114 頁
 特殊場景模式	第 81 頁	 測光方式	第 108 頁
 短片模式	第 88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	第 76 頁
 曝光補償	第 107 頁	 拍攝間隔（短片）	第 92 頁
 低速快門模式	第 109 頁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第 75 頁
 白平衡	第 111 頁	 拍攝像素（短片）	第 91 頁

拍攝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中央對焦	第 97 頁
自動對焦框大小	一般 */ 小	第 99 頁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	標準 */ 關 / 1.6x/2.0x	第 67 頁
（短片）	標準 */ 關 （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	
慢速同步	開 / 關 *	第 87 頁
防紅眼功能	開 */ 關	第 86 頁
自拍	啟動延遲：0-10*、15、20、30 秒 拍攝張數：1-3*-10	第 73 頁
自動 ISO 偏移	關 */  鍵 / 開	第 105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關	第 191 頁
檢視	關 / 2*-10 秒 / 繼續顯示	您可以設定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第 16 頁）。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檢視資訊	關*/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第 95 頁
儲存修改前檔案	開 / 關*	第 120 頁
自動分類	開*/關	第 121 頁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24 頁
（靜止影像）	關*/格線 /3:2 指引 / 格線及指引	
（短片）	關*/格線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79 頁
（靜止影像）	持續開啟*/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關	
（短片）	持續開啟*/關	
日期印記	關*/日期 / 日期及時間	第 78 頁
設定   鍵	 */  /WB/  /  /  /  /  / 	第 122 頁

播放選單

選單項目	頁數
 幻燈片播放	第 146 頁
 我的分類	第 136 頁
 刪除	第 168 頁
 保護	第 164 頁
 紅眼修正	第 151 頁
 重定尺寸	第 158 頁
 自訂顏色	第 155 頁
 聲音備註	第 160 頁
 聲音製作器	第 162 頁
 旋轉	第 144 頁
 傳輸指令	第 181 頁
 設定播放鍵	第 172 頁
 切換效果	第 145 頁

打印選單

選單項目	頁數
打印	第 174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範圍	
以日期選擇	
選擇分類	
以資料夾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清除全部選擇	
打印設定	

設定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 [開 (On)] 可一次過關閉所有操作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
音量	關 / 1/2*/3/4/5	調整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播放聲音的音量。如果 [靜音 (Mute)] 設定為 [開 (On)]，則無法調整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整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除快門按鈕外，調整操作按鍵時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整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整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拍攝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播放音量		調整播放短片及聲音備註時的音量。
手觸式圖標	開 */ 關	設定當按下手觸式控制轉盤時，手觸式圖標是否在液晶螢幕上顯示 (第 41 頁)。
液晶螢幕亮度	-7 至 0* 至 +7	使用 ◀ 或 ▶ 鍵調整亮度。您可以在調整設定時檢查液晶螢幕的亮度。
省電		第 45 頁
自動關機	開 */ 關	可選擇指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時，自動關閉電源。
顯示關閉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 2 分鐘 / 3 分鐘	指定某一時間後，如果沒有操作相機，液晶螢幕會自動關閉。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第 61 頁
日期 / 時間		第 12 頁
時鐘顯示	0-5*-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第 46 頁
格式化		您亦可以設定低階格式化 (第 65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128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126 頁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 (開) / 無標記 (關)	建立用作下一個拍攝的資料夾。
自動建立	關 */ 每日 / 星期一至星期日 / 每月	您亦可以設定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時間。
畫面自動轉正	開 */ 關	第 125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設定當相機由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後收回鏡頭的指定時間。
語言		第 13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183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請參閱下面
重設全部設定		第 64 頁

打印方法

您可以更改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更改設定，但使用佳能 SELPHY 小型照片打印機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即使關閉電源時，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打印時，請更改模式返回 [自動 (Auto)]。(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更改連接方法。)

我的相機選單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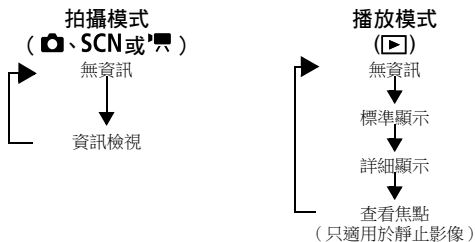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頁數
主題設定	為每個我的相機設定項目選擇相同的主題。	第 184 頁
開機畫面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的畫面。	
開機聲音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發出的聲音。	
操作聲音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拍倒數聲音	設定在自拍模式下，相機釋放快門前 2 秒發出的聲音。	
快門聲音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我的相機選單內容	 (關) / 1 * /  / 	

使用液晶螢幕

1

按下 **DISP** 鍵

- 每次按下此鍵，顯示模式會如下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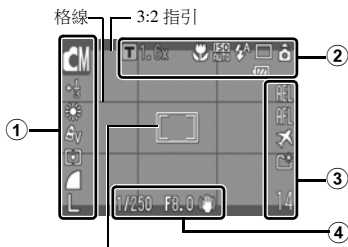
- 不論顯示模式的設定如何，當更改設定時，拍攝資訊會顯示約 6 秒。



- 在 **A**、**S**、**📷** 或 **📹** 模式下，液晶螢幕會設定為資訊檢視。
- 在放大顯示或索引播放模式下，液晶螢幕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或查看焦點模式。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 拍攝模式



[] 重點測光 AE 區框 / [] 臉部框 / [] 自動對焦框

拍攝模式		第 14、70、81、84、88 頁
曝光補償	-2 ... +2	第 107 頁
低速快門模式	1" ... 15"	第 109 頁
白平衡	AWB, [Sun], [Cloud], [Daylight], [Tungsten], [Fluorescent], [Custom]	第 111 頁
① 自訂顏色		第 114 頁
測光方式		第 108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		第 76 頁
拍攝間隔（短片）	1" 2" （選擇 ）	第 92 頁
拍攝像素	L M1 M2 M3 S W	第 75 頁
拍攝像素（短片）	1640 1440 1280 1080	第 91 頁
相機震動警告	（紅色）	第 189 頁
數碼遠攝功能 / 安全變焦	T 1.6x/2.0x	第 67 頁
② 微距 / 無限遠		第 72 頁
ISO 感光度 *	 （ ISO 80 ... ISO 1600 ）	第 104 頁

②	閃光燈	  	第 71 頁
	驅動模式	    	第 73、85 頁
	畫面自動轉正	  	第 125 頁
	短片記錄	[● 拍攝]	第 89 頁
	電量微弱	  	第 206 頁
③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第 102、103 頁
	自動對焦鎖		第 100 頁
	時區設定		第 61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126 頁
	靜止影像：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短片：剩餘可拍攝時間 / 已拍攝時間		第 219 頁 第 220 頁
④	快門速度 *		—
	光圈值 *		—
	曝光轉換列（短片）		第 90 頁
	影像穩定器	  	第 79 頁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最佳的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設定，導致播放資訊與顯示的資訊不同。



如果指示燈閃動橙光，而相機震動警告圖標（）以紅色顯示，則表示光線不足，相機會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

請使用下列方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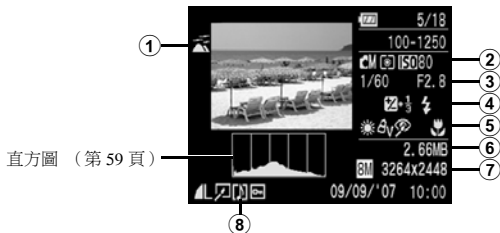
- 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但 [關（Off）] 除外（第 79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104 頁）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其他設定，除 [關（Off）] 外（第 105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選擇其他設定（第 71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

■ 播放模式（標準顯示）



① 指定播放		第 134 頁
螢幕會顯示剩餘的電量。		第 206 頁
②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26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短片		第 75、91 頁
③ 紅眼修正 / 自訂顏色 / 重定尺寸		第 151、155、158 頁
WAVE 格式聲音		第 160 頁
保護狀態		第 164 頁
拍攝日期 / 時間		第 12 頁

■ 播放模式（詳細顯示）



①	自動分類 / 我的分類		第 121、136 頁
②	拍攝模式		第 14、70、81、84、88 頁
	測光方式		第 108 頁
	ISO 感光度	ISO 80 ... ISO 1600	第 104 頁
	快門速度		—
	光圈值		—
③	拍攝間隔（短片）	1" 2"（選擇 ）	第 92 頁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短片）	640 640P 320 160 130 115	第 91 頁
④	曝光補償	-2 ... +2	第 107 頁
	閃光燈		第 71 頁
	白平衡		第 111 頁
⑤	自訂顏色、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第 114、116、118 頁
	紅眼修正功能		第 151 頁
	微距 / 無限遠		第 72 頁
⑥	檔案大小		第 221 頁
⑦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短片：短片長度		第 75、88 頁

■ 查看焦點



①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②	壓縮度（靜止影像）		第 76 頁
	拍攝像素		第 75 頁

部份影像可能會顯示下列資訊：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音效檔案，或無法識別格式的檔案。
	JPEG 影像不符合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的專業守則（第 215 頁）
	RAW 影像
	無法識別影像的拍攝像素設定



以其他相機拍攝影像的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是可讓您判斷影像亮度的圖表。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條形愈偏向右側，則影像愈光亮。

如果影像太暗，請將曝光補償調整至正數。同樣地，如果影像太光亮，則將曝光補償調整至負數（第 107 頁）。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液晶螢幕亮度

液晶螢幕亮度的設定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使用設定選單更改設定（第 51 頁）
- 使用 **DISP.**（顯示）鍵更改設定（快速照亮液晶螢幕功能）

不論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選項如何，如果按下 **DISP.**（顯示）鍵 1 秒 * 以上，即可設定液晶螢幕的亮度。

- 要保留之前的亮度設定，請再次按下 **DISP.**（顯示）鍵 1 秒以上。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液晶螢幕會回復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亮度設定。

* 如果您已在設定選單內指定最高設定，則無法使用此功能更改液晶螢幕的亮度。

夜間顯示

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以配合拍攝主體的亮度，方便構圖。

- 雖然影像可能有雜訊及在拍攝移動主體時，液晶螢幕顯示並不規則，但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影響。液晶螢幕中影像的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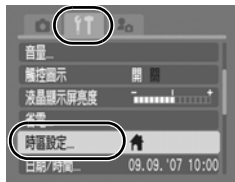
設定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果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本地 / 世界時區

1 選擇[時區設定 (Time Zone)]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 **[本地]**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本地]**。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首次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螢幕顯示右方的畫面，然後按下列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3 選擇本地的時區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使用 **↑** 或 **↓** 鍵以顯示 **[☀]**。時間會被調整快 1 小時。



4 選擇✈️（目的地）

1. 使用⬇️鍵選擇✈️。
2. 按下Ⓜ️鍵。



5 選擇目的地時區

1. 使用⬅️或➡️鍵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2. 按下Ⓜ️鍵。
- 和步驟3一樣，您可以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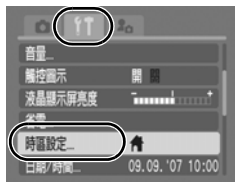
與本地時區的時差



切換目的地時區

1 選擇[時區設定 (Time Zone)]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4. 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 (目的地)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SET** 鍵。
- 要更改目的地時區，使用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更改目的地的時區後，螢幕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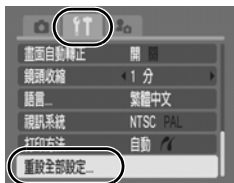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目的地時區後更改日期及時間，相機也會自動更改本地日期及時間。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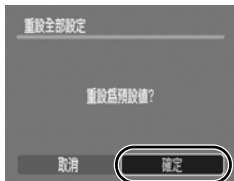
1 選擇[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f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 SET]** 鍵。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無法重設設定。
- 下列設定無法重設：
 - 拍攝模式
 - 在 **[f1]** 選單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52 頁)
 - 使用自訂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第 112 頁)
 - 在 **[轉換為黑白色 (Color Accent)]** (第 116 頁)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Color Swap)]** (第 118 頁) 模式中所指定的顏色
 - 新加入的我的相機設定 (第 185 頁)

格式化記憶卡

請將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
- 如果  圖標顯示，即表示有使用聲音製作器所記錄的聲音資料。格式化記憶卡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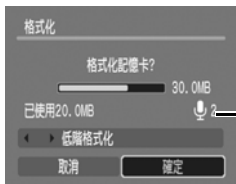
1 選擇[格式化（Format）]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格式化（Format）]。
4. 按下 **[FUNC./SET]**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要執行低階格式化，使用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 或 **→** 鍵加上標記。
 - 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 後，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停止格式化。停止格式化後，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其資料會被刪除。



當聲音資料是以聲音製作器所記錄時會顯示（第 162 頁）。



低階格式化

如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來執行操作。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您亦可以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的選項。請參閱第 41 頁。

使用光學變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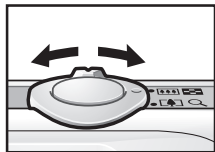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將變焦調整為 28 至 105 毫米（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1 將變焦桿推向 或

-  廣角：推遠拍攝主體。
-  遠攝：拉近拍攝主體。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

可用的拍攝功能及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如下：

選擇	焦距	拍攝功能
標準	28 – 420 毫米	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時，可在拍攝時將影像放大 15 倍。在短片模式下，只可以選擇標準模式。
關	28 – 105 毫米	不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6x	44.8 – 168 毫米	數碼變焦會固定為所選擇的放大率，而焦距會移到遠攝端。與使用 [標準 (Standard)] 或 [關 (Off)] 的相同視角拍攝相比，這個功能可提高快門速度，減低相機震動的情況。
2.0x	56 – 21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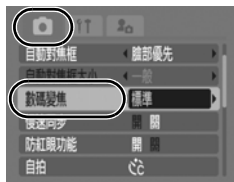


- 在 [明信片] 或 [W] (寬螢幕) 模式下，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無法在 [] 模式下設定 [1.6x] 或 [2.0x]。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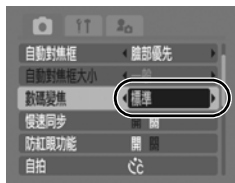
1 選擇[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標準 (Standard)]。
2. 按下 **[MENU]** 鍵。



3 將變焦桿推向 , 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的設定。
- 視乎所選擇的拍攝像素而定，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將變焦桿推向  便可推遠景物。



安全變焦區域

本相機具備安全變焦功能，於任何拍攝像素設定下，由光學變焦轉換到數碼變焦時，相機在畫質不會下降的情況下會一直操作。當  圖標於最大變焦設定顯示時，即表示繼續變焦會令畫質下降，但您可以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進一步變焦。安全變焦範圍會根據所選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如下變更：

安全變焦倍數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L	3.8x →		
M1		4.8x →	
M2		6.1x →	
M3		7.8x →	
S		15.0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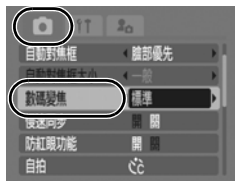
  畫質不會下降的範圍  畫質會下降的範圍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數碼遠攝功能會使用數碼變焦，以取得遠攝鏡（用於遠攝的鏡頭）的拍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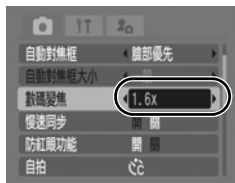
1 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6x]** 或 **[2.0x]**。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變焦桿調整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 **T**。
- 視乎所選擇的拍攝像素而定，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T** 圖標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在最大廣角設定下，您可以拍攝距離鏡頭末端 3–60 厘米（1.8 吋–2.0 呎）的主體。使用數碼變焦時，最大變焦設定（約 4 倍）的影像區域為 12×9 毫米（0.47×0.35 吋）。

1

選擇數碼微距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2

使用變焦桿選擇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變焦倍數。

⚡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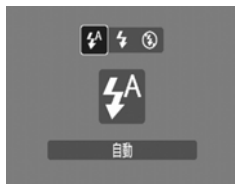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1 按下⚡鍵

1. 使用 ◀ 或 ▶ 鍵更改閃光模式。

- ⚡A : [自動 (Auto)]
- ⚡ : [閃光燈開 (On)]
- ⚡ : [閃光燈關 (Off)]



如果相機顯示震動警告圖標,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進行拍攝。

近拍 / 無限遠拍攝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拍攝近距離或無限遠距離的影像。

	微距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或細小主體。從鏡頭末端至主體的最小對焦範圍的可記錄區域 • 最大廣角設定：46 × 34 毫米（1.8 × 1.3 吋） 最短焦距：3 厘米（1.2 吋） • 最大遠攝設定：108 × 81 毫米（4.3 × 3.2 吋） 最短焦距：30 厘米（1.0 呎）
	無限遠	使用此模式拍攝距離鏡頭末端 3 米（9.8 呎）或以上的主體。

1

按下  /  鍵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或 。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下  /  鍵，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一般）。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四邊較暗。

📷 使用自拍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預先設定拍攝的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

	10 秒延時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10 秒後拍攝影像。 • 快門釋放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相機會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2 秒延時自拍： 按下快門按鈕 2 秒後拍攝影像。 •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的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自訂自拍： 您可以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0–10、15、20、30 秒）及拍攝張數（1–10）。 • 當 [啟動延遲（Delay）] 設定為 2 秒或以上時，相機會在快門釋放前 2 秒加快自拍倒數聲音。當 [拍攝張數（Shots）] 設定為 2 張或以上時，相機只會在拍攝第一張影像前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 在 、、 或短片模式下無法設定。

* 這個選項視乎我的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第 184 頁）。

1 按下 📷 鍵

1. 使用 或 鍵更改自拍模式。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自拍燈會生效，並開始閃動（使用防紅眼功能時，此燈會在拍攝前 2 秒亮起）。

要取消自拍功能

按下 📷 鍵，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1 選擇[自拍 (Self-timer)]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拍 (Self-timer)]。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然後使用 **←** 或 **→** 鍵更改數值。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按下 **[MENU]** 鍵。



如果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設定為 2 或以上張數，則會出現下列情況：

- 相機將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果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可能會延長。
- 如果記憶卡存滿，拍攝會自動停止。

更改拍攝像素 / 壓縮度（靜止影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1 選擇解像度設定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L**，然後使用 **◀** 或 **▶**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FUNC SET** 鍵。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L （大）	8M	3264 × 2448 像素	高 ↑ ↓ 低	打印 A3 大小 297 × 420 毫米（11.7 × 16.5 吋） 打印 A4 大小 210 × 297 毫米（8.3 × 11.7 吋） 打印信紙大小 216 × 279 毫米（8.5 × 11 吋）
M1 （中 1）	5M	2592 × 1944 像素		打印 A5 大小 148 × 210 毫米（6 × 8.3 吋）
M2 （中 2）	3M	2048 × 1536 像素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 100 毫米（6 × 4 吋）
M3 （中 3）	2M	1600 × 1200 像素		打印 L 大小 119 × 89 毫米（4.7 × 3.5 吋）
S （小）	0.3M	640 × 480 像素		傳輸電子郵件附件影像或拍攝大量影像
 或  （明信片）	1600 ×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時。	
W （寬螢幕）	3264 × 1832 像素		在寬尺寸紙張上打印（以 16:9 的長寬比檢視構圖，沒有被記錄的部份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為黑色列。）	

■：拍攝像素的約值（M 是百萬像素的縮寫。）

* 紙張尺寸視乎地區而有所不同。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1. 按下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鍵。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壓縮度		目的
 極精細	高畫質 $\updownarrow$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221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219 頁）。

配置明信片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使用液晶螢幕所顯示的打印區域，選擇最適合明信片的設定進行構圖，並拍攝影像（長寬比約為 3:2）。

1 選擇明信片模式

1. 按下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L**，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 約 2M 拍攝像素，壓縮度設定固定為精細。
 - 明信片中不會打印的區域會以灰色顯示。



在此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數碼變焦或數碼遠攝功能。



有關打印的說明，請參閱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選擇 （明信片）後，便可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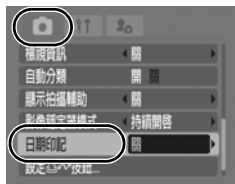
1 選擇明信片模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日期印記（Date Stamp）]

1. 按下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日期印記（Date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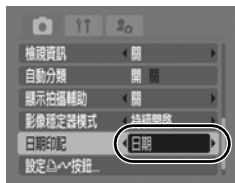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日期（Date）] 或 [日期及時間（Date & Time）]。
2. 按下 鍵。

- 液晶螢幕的顯示

：[關（Off）]

：[日期（Date）]/[日期及時間（Date & Time）]



- 請確定已預先設定相機的日期/時間（第 12 頁）。
- 一旦設定日期印記後，即無法刪除影像資料中的日期印記。



除明信片尺寸的影像外，要在其他影像上打印日期，請使用附送的軟件（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或打印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各產品的使用者指南。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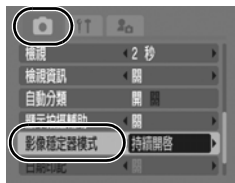


拍攝已放大的遙遠主體或在黑暗的環境下沒有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穩定器功能可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模糊影像）。

—	關	—
	持續開啟	由於影像穩定器模式會一直保持運作，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查看影像穩定器模式的拍攝效果，方便您構圖及為主體對焦。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模式只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生效，即使在液晶螢幕上主體的移動看來並不流暢，相機仍可減少影像模糊的情況。在短片模式下無法使用此選項。
	搖攝時開啟	此選項只會穩定相機上下移動時拍攝影像的效果。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在短片模式下無法使用此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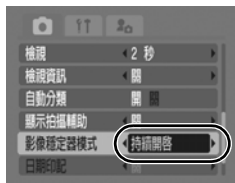
1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影像穩定器項目。
2. 按下 **[MENU]** 鍵。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等場景，相機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除 [關 (Off)] 外，將自動 ISO 偏移 (第 105 頁) 設定為其他設定，或使用三腳架拍攝。
- 如果相機震動太強，其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
- 搖擺相機時，請水平握持相機（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 如果在拍攝模式（靜止影像）下選擇 [拍攝時開啟 (Shoot Only)] 或 [搖攝時開啟 (Panning)]，然後切換到短片模式，設定即會變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不同的拍攝方法

您亦可以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的選項。請參閱第 41 頁。

適用於特殊環境的拍攝模式

SCN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影像。

1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SCN**。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模式。
4. 按下 **FUNC. SET** 鍵。



人像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夜景快拍

使用此模式快速拍攝以黃昏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主體，以減少在沒有使用三腳架情況下相機震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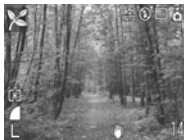
兒童和動物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室內

在光管或燈泡光線下拍攝時，可避免相機震動，及保留拍攝主體的真實色彩。



植物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雪景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可以避免影像偏藍或人像偏暗。



海灘

當陽光折射猛烈時，可以避免沙灘或海邊的人像偏暗。



煙火

以最佳的曝光捕捉夜空下的煙火。



水族館

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色彩平衡以捕捉魚類及室內水族館的其他主體。



潛水

需使用另購的防水機殼 WP-DC17 拍攝影像。此模式會使用最佳的白平衡設定來減少偏藍的色調，並使用自然的色彩來記錄影像。



- 在  模式下快門速度會減慢。必須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震動。
- 在 、、、 或  模式下，相機可能會視乎拍攝場景而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有雜訊。



將相機裝入防水機殼 WP-DC17，以在水底拍攝影像。建議在雨中、海灘或滑雪時使用此防水機殼拍攝。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自行選擇設定，如曝光補償、白平衡或自訂顏色。

1

選擇手動模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連拍方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在此模式下，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連續拍攝。如果使用建議的記憶卡*，您可以使用設定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流暢連拍），直到記憶卡存滿（第 219 頁）。

* 建議的記憶卡：

拍攝前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超高速 SDC-512 MSH 記憶卡（另購）（第 65 頁）。

- 根據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得出數值。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連拍操作突然停止，記憶卡也可能沒有存滿。

1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
- 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要取消連拍方式

按照步驟 1 以顯示 。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
- 如果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設定防紅眼功能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此功能可以減低因眼睛反射閃光燈光線而造成的紅眼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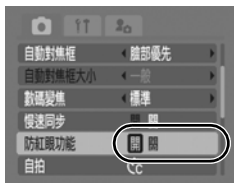
1 選擇[防紅眼功能（Red-Ey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防紅眼功能（Red-Ey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On）] 或 [關（Off）]。
2. 按下 **[MENU]** 鍵。



當防紅眼功能選項設定為 [開（On）] 時，防紅眼燈會在閃光燈啟動前亮起橙光。

設定慢速同步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在慢速快門下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這樣可以避免於夜景或室內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背景黑暗。

1 選擇[慢速同步（Slow Synchro）]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慢速同步（Slow Synchro）]**。



2 設定慢速同步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On）]** 或 **[關（Off）]**。
2. 按下 **[MENU]** 鍵。



請注意，當 **[慢速同步（Slow Synchro）]** 設定為 **[開（On）]** 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建議在此模式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拍攝影像。

短片拍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選擇下列短片模式：

有關各模式下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的說明，請參閱更改拍攝像素（第 91 頁）。

* 視乎使用記憶卡的容量而定，記錄時間將會有所不同（第 220 頁）。



標準模式

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然後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¹。您可以在此拍攝模式下使用數碼變焦（第 67 頁）。

- 最大尺寸：4 GB*²/ 短片



精簡模式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及檔案較小，此模式拍攝的短片適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傳輸，或當記憶卡容量偏低時使用。

- 最長的短片時間：3 分鐘



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您可以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然後將其他所有顏色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指定的顏色為其他顏色（第 116、118 頁）。與標準模式一樣，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然後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¹。

- 最大尺寸：4 GB*¹/ 短片



間隔時間

選擇拍攝間隔（1 或 2 秒）以間隔時間拍攝單張影像。播放影像時，2 小時的記錄畫面會壓縮為 8 分鐘（1 秒間隔）或 4 分鐘（2 秒間隔）。您可以記錄固定影像的畫面，如花朵盛開的情況，或檢視短時間內變更的景象。在此模式下無法記錄聲音。

- 最長的記錄時間：2 小時

*¹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建議使用 SDC-512MSH。

*² 即使短片容量未達 4 GB，但當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的寫入速度而定，即使記錄的資料容量未達至 4 GB 或連續拍攝不足 1 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

1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選項。
4. 按下  鍵。



- 有關使用  及  的步驟，請參閱更改顏色（第 116 頁）。

2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和白平衡。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同時記錄影像及聲音。
- 在拍攝期間，液晶螢幕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 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已達最長的拍攝時間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建議拍攝短片前先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65 頁）。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可毋需格式化。

- 拍攝時請小心下列事項：
 - 請勿觸碰麥克風。(第 38 頁)
 - 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鈕，否則相機會將按鍵發出的聲音記錄在短片中。
 - 拍攝短片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但請注意，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能會被記錄。
- 相機會鎖定第一張影像的對焦及光學變焦設定，並使用相同的設定拍攝其他影像。



- 拍攝前，您可以設定自動曝光鎖及曝光轉換。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在滑雪場地或沙灘拍攝，當主體與背景對比太強，或場景中同時有光亮或昏暗的地方，您亦可以按需要調整曝光。
 1. 按下 **[ISO]** 鍵。相機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而液晶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2. 使用 **←** 或 **→** 鍵調整曝光。再次按下 **[ISO]** 鍵取消設定。此外，如果按下 **MENU**（選單）鍵或更改白平衡、自訂顏色或拍攝模式，設定也會被取消。
- 如果將  功能註冊到  鍵，即使模式開關撥至  或 **SCN**（第 122 頁），您只需按下  鍵即可開始拍攝短片。
- 在電腦（只適用於 Windows 2000）上播放短片（資料類型：AVI/ 壓縮方法：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拍攝像素

當短片模式設定為  (標準模式)、 (轉換為黑白色)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後，即可更改拍攝像素。

1 選擇拍攝像素的數目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鍵。



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每秒格數表示每秒的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每秒格數愈高，動作影像會愈流暢。

 標準模式	 *1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轉換為黑白色	 *2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LP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間隔時間	 *3	640 × 480 像素，15 格 / 秒

*1 預設值。

*2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拍攝時間，而非著重畫質方面，請選擇 [LP] (延長播放)。以相同的檔案大小，拍攝時間將會長約一倍。

*3 當拍攝間隔為  時的每秒格數：1 格 / 秒 (拍攝間隔：1 秒)，：0.5 格 / 秒 (拍攝間隔：2 秒)。播放 ( 或 ) 的每秒格數：15 格 /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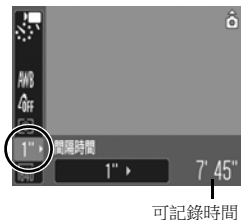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 (估計) (第 221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第 219 頁)。

更改拍攝間隔（ 間隔時間）

1 選擇間隔時間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1"**，然後使用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鍵。
- 相機記錄時，指示燈會閃動綠光。



- 由於拍攝時間可能會很長，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交流電轉接器。
- 省電設定（第 45 頁）會決定是否關閉液晶螢幕。除電源鍵或快門按鈕外，操作任何其他按鍵可開啟液晶螢幕。
- 在播放模式下，液晶螢幕會顯示由開始拍攝至完成拍攝的記錄時間，但實際的播放時間將會比顯示的時間短。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接圖輔助模式讓您拍攝多個重疊影像，然後在電腦上拼接為一幅全景圖。



重疊的影像可拼接為一張全景影像。



1 選擇拍攝方向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按下  或  鍵選擇  或 .
4. 按下  鍵。

：水平，左至右

：水平，右至左



2 由第一張影像順序拍攝

- 首張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設定會被鎖定。



3 構圖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其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返回前一個記錄影像的螢幕，然後重拍。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校正。
-

4 重複以上步驟以拍攝其他影像

- 每系列最多可拍攝 26 張影像。
-

5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 鍵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時，影像無法在電視上顯示。
 - 第一個影像的設定將會應用到第二個及其後的影像。
-



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拼接影像。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查看焦點）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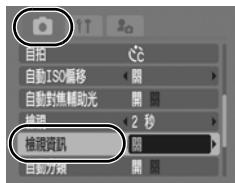


您可以查看記錄影像的焦點。由於螢幕會顯示如臉部優先模式下所顯示的臉部框，這樣亦十分方便查看人物的臉部表情，如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的情況。

建議預先將 [] 選單內的 [檢視資訊（Review Info）] 設定為 [持續顯示（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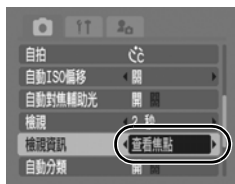
1 選擇[檢視資訊（Review Info）]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檢視資訊（Review Info）]。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查看焦點（Focus Check）]。
2. 按下 [MENU] 鍵。



3 拍攝影像

- 螢幕會顯示記錄的影像。



記錄的影像

橙色框的內容

- 檢視框如下所示：

檢視框的顏色	內容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顯示焦點（自動對焦框）

- 您可以放大、移動或切換橙色框（第 133 頁）。

要取消查看焦點

半按快門按鈕。



- 放大右下方的影像時，按下  鍵不能刪除影像。
- 您亦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查看焦點（第 132 頁）。

切換對焦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自動對焦框表示相機進行對焦操作的構圖區域。您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設定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相機會自動探測臉部的位置，然後在拍攝時使用此數據設定焦點及曝光*。 * 只適用於權衡式測光模式（第 48 頁）。
（無框）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相機會偵測主體，並亮起 9 個可用對焦點的其中一個自動對焦框，選擇焦點。
	中央對焦	相機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為特定位置進行對焦。您可以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第 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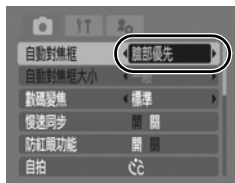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對焦框（AF Frame）」

1. 按下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動對焦框選項。
 2. 按下  鍵。
- 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第 99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

- 綠色：完成對焦
- 黃色：對焦操作有困難（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中央對焦（Center）]）
- 無自動對焦框：對焦操作有困難（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或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AiAF）]）

臉部優先對焦功能

- 相機會在識別到的臉部位置顯示最多 3 個臉部框。此時，相機判斷為主體的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其他則會以灰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可能會顯示 9 個綠色自動對焦框。
- 如果白色框沒有顯示，而所有對焦框均以灰色顯示，或如果沒有探測到臉部，影像則會使用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AiAF）] 拍攝，而非使用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功能。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主體為人物臉部。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探測到臉部：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當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中央對焦 (Center)] 時，您可以將自動對焦框的尺寸設定為對應主體。選擇 [小 (Small)] 限制對焦框以適合細小的主體，或只對焦於主體的特定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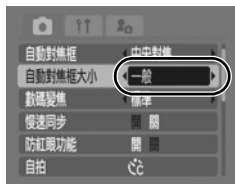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一般 (Normal)] 或 [小 (Small)]。
2. 按下 **[MENU]** 鍵。



使用數碼變焦或數碼遠攝功能時，自動對焦框大小會設定為 [一般 (Normal)]。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38 頁)。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周圍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包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使用對焦鎖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 2** 半按快門按鈕鎖定焦點
- 3** 為主體構圖時請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在 、、、 或 模式下可使用自動對焦鎖。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 2**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 圖標。
- 3**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要取消自動對焦鎖

按下 / 鍵。



- 使用液晶螢幕及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時，相機只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故建議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中央對焦 (Center)] (第 97 頁)。
- 自動對焦鎖的功能很方便，因為您可以放開快門按鈕為影像重新構圖。此外，自動對焦鎖在拍攝後會依然生效，讓您使用相同的焦點拍攝第二個影像。
- 在短片模式下自動對焦框不會顯示。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分別設定曝光與焦點。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拍攝與背景對比太強或有背光情況的主體。

- 1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閃光燈關閉）
- 2 將相機對準需要鎖定曝光的主體
-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ISO]** 鍵
 - 螢幕會顯示 **AEL** 圖標。
-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

按下 **[ISO]** 鍵。



- 在短片模式下，您可以設定 / 取消自動曝光鎖（第 90 頁）。
- 使用閃光燈時，您可以使用閃光曝光鎖。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鎖定閃光曝光，即不論主體的構圖如何，也可以取得正確的曝光設定。

- 1** 按下 鍵，然後選擇 （閃光燈開啟）
- 2** 將相機對準需要鎖定曝光的主體
-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ISO]** 鍵
 - 閃光燈將會發出預閃，而螢幕會顯示 **FEL**。
-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

按下 **[ISO]** 鍵。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如您想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減少相機震動、避免影像模糊，或要在偏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請提高 ISO 感光度。

1 按下 ISO 鍵

1. 使用 **▲** 或 **▼** 鍵更改 ISO 感光度。

- 每次按下按鍵，即可到下一個選項。
- 選擇 **ISO AUTO**（自動）後，相機設定適用於目前光線的最佳 ISO 感光度，拍攝時會以畫質為優先條件。在偏暗的環境下相機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設定，並會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以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選擇 **ISO HI**（高 ISO 自動）* 設定比 **ISO AUTO** 更高的感光度。由於快門速度較快，物體移動而導致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情況會比 **ISO AUTO** 下拍攝為少。
* 與 **ISO AUTO** 相比，拍攝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 在 **📷**（自動）拍攝模式下，只可以選擇 **ISO AUTO** 或 **ISO HI**。
- 在低速快門模式下無法設定 **ISO AUTO** 或 **ISO HI**（第 109 頁）。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相機自動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 如果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或 **ISO HI**，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會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在播放資訊中顯示。

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自動 ISO 偏移）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拍攝時，如果螢幕顯示相機震動警告圖標（），您可以增加 ISO 感光度，並以減低相機震動的快門速度拍攝影像。

關	—
 鍵	您可以在更改設定前 / 後在液晶螢幕上查看 ISO 感光度及快門速度設定。
開	自動設定最佳的 ISO 感光度，以抵消相機震動的影響。



- 在 **ISO HI**、**ISO 800**、**ISO 1600**、低速快門模式或使用閃光燈時，自動 ISO 偏移功能不會操作。
-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即使提高 ISO 感光度，相機震動警告圖標可能不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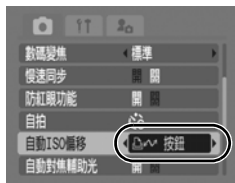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ISO偏移（Auto ISO Shift）]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 ISO 偏移（Auto ISO Shift）]。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按鈕**（**button**）或 [開（On）]。
2. 按下 **[MENU]** 鍵。



■ 使用 [開 (On)] 設定拍攝

3 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根據光線亮度選擇最佳的速度，以抵消相機震動的影響。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使用 [變速按鈕 (變速 button)] 設定拍攝

3 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螢幕顯示 ，變速鍵會亮起藍光。



4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變速鍵

- 螢幕會顯示更改後的 ISO 感光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再次按下 變速鍵將 ISO 感光度重設為原來的設定。
- 如果您在提高 ISO 感光度後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102 頁），即使放開快門按鈕，ISO 感光度亦不會返回原來的設定。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調整曝光補償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調整曝光補償為正值，以避免在背光或背景光亮下拍攝時主體太暗。調整曝光補償為負值，以避免在晚上或黑暗的背景下拍攝時主體太光亮。

1 調整曝光

1. 按下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 0 ，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調整設定。
3. 按下 鍵。



要取消曝光補償

將補償值重設為 [0]。



在短片模式下，您可以設定 / 取消曝光轉換（第 90 頁）。

切換測光方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進行測光，並評估綜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重點測光	為液晶螢幕中央的重點測光 AE 點內進行測光。當您需要為螢幕中央的主體設定曝光，請使用此設定。

1

更改測光方法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鍵。



在低速快門模式下，測光方式會固定為[權衡式測光 (Evaluative)] (第109頁)。

設定快門速度（低速快門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將快門速度設定為低速，使偏暗的物體顯得光亮。

1 選擇低速快門模式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0**。
3. 按下 **DISP.** 鍵。



2 調整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更改快門速度。
2. 按下 **FUNC. SET** 鍵。
 - 數值越高，記錄的影像則越光亮。
 - 如果您在此時按下 **DISP.**（顯示）鍵，即會返回曝光補償設定的螢幕。



- 液晶螢幕所顯示的影像亮度，可能與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
-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低速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會使用特別處理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在拍攝下一張相片前，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處理。



- 使用液晶螢幕確定以所需要的亮度記錄影像。
- 請注意：使用低速快門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將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進行拍攝。
- 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過度曝光。在這種情況下，請將閃光燈設定為  進行拍攝。
- 下列設定並不適用：
 - 曝光補償
 - 測光方式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 ISO 感光度：自動，高 ISO 自動
 - 自動 ISO 偏移
 - 閃光燈：自動
 - 慢速同步

調整色調（白平衡）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一般情況下，**AWB**（自動）白平衡設定會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 **AWB** 設定無法做出自然的顏色時，可根據環境光源更改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晴朗的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自訂模式	適用於設定白紙或白布，獲得相機儲存的最適合的白平衡資料。

1 選擇白平衡設定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鍵。



當自訂顏色模式設定為 **CSa** 或 **CBW** 時，無法調整白平衡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讓相機評估物件，如白紙或白布，或相片質量的灰色卡紙，以建立標準的白色，即可以為拍攝環境取得最佳的自訂白平衡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在 **AWB**（自動）設定難於探測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自訂白平衡。

- 近拍（微距）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1

選擇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DISP.** 鍵

- 請確定白色的影像佔滿整個框。
但請注意，使用數碼變焦或 **T** 顯示時，中央框不會顯示。



3

按下 **FUNC. SET** 鍵



- 設定自訂白平衡前，建議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及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pm 0]$ 。

如果曝光設定不正確，便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顯示為全黑或全白）。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相同的設定拍攝影像。如果設定不同，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

特別不應更改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

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 [開 (On)] 或 [關 (Off)]。當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如果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也啟動。

- 由於在接圖輔助模式下無法讀取白平衡資料，請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預設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白平衡資料也會被保留。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更改拍攝影像的效果。

	關閉自訂顏色	此為一般記錄設定。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幻燈片效果	使用此選項令紅色、綠色或藍色更濃，做出鮮艷紅色、鮮艷綠色或鮮艷藍色等效果。您可以製作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可使藍色的主體，如天空或海洋更鮮艷。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可使綠色的主體，如山林、萌芽的植物、花朵及草地更鮮艷。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可使紅色的主體，如花朵或汽車更鮮艷。
	自訂 RGB 設定	使用此選項隨意調整對比度、鮮明度、色彩飽和度或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 * 等色彩平衡。您可以使用此選項精細調整，如使藍色更加鮮艷及使臉色更加明亮。

* 如果影像包含與膚色類似的顏色，則該顏色也會被更改。視乎膚色而定，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配置自訂顏色設定（除 A_C 外）

1 選擇自訂顏色設定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A_OFF ，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更改選項。
3. 按下 FUNC. SET 鍵。



將相機設定為自訂 RGB 設定模式 (A_C)

1 選擇 A_C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A_OFF ，然後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 A_C 。



2 調整設定

1. 按下 DISP. 鍵。
2.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對比度 (Contrast)]、[鮮明度 (Sharpness)]、[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紅色 (Red)]、[綠色 (Green)]、[藍色 (Blue)] 或 [膚色 (Skin Tone)]。
3.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調整設定。
 - 液晶螢幕會顯示調整的效果。
 - 如果您按下 **DISP.**（顯示）鍵，即會返回選擇自訂顏色模式的螢幕。



3 按下 FUNC. SET 鍵

- 完成設定操作。

更改顏色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更改原有的顏色來拍攝影像。此功能適用於靜止影像及短片，讓您為影像及短片加上效果。但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顏色。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建議先試拍和檢查效果。拍攝靜止影像時，如果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Save Original）]（第 120 頁）設定為 [開（On）]，即可同時儲存原有的影像及已轉換顏色的影像。

	轉換為黑白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保留液晶螢幕的部份顏色，其他未指定的部份將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將液晶螢幕中的某些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只有指定的顏色會轉換為其他顏色，無法選擇多種顏色。



某些拍攝環境下會因為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雜訊增加。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模式拍攝

1

選擇轉換為黑白色模式

靜止影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4. 按下 鍵。



短片：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黑白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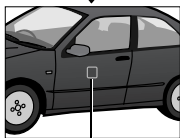
**3 將相機對準所需保留的顏色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或  鍵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範圍。
-5：只保留指定的顏色。
+5：同時保留接近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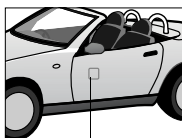
4 按下 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預設的保留顏色為綠色。
- 如果使用閃光燈，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所指定的顏色及其接近顏色範圍仍被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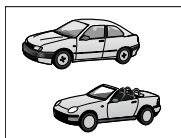
使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



原來的顏色
(轉換前)



所需的顏色
(轉換後)



1 選擇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

靜止影像：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短片：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4. 按下  鍵。



2 按下 **[DISP.]**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原有顏色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指定所需轉換的顏色範圍。
-5：只轉換指定的顏色
+5：同時轉換接近的顏色

4 將相機對準出現在液晶螢幕中央的所需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5 按下 **[DISP.]** 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預設值會將綠色轉換為白色。
- 如果使用閃光燈，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所指定的顏色及其接近顏色範圍仍被保留。
-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相機可能會因為提高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的雜訊增加。

更改原來影像的儲存方法

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時，您不但可以儲存已修改顏色的影像，還可以選擇是否同時儲存轉換顏色前原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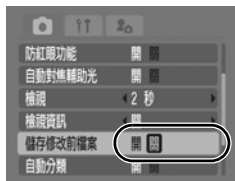
1 選擇[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 鍵。



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拍攝時，液晶螢幕只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液晶螢幕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如果您在此時刪除影像，原有的影像及已修改的影像會同時被刪除。刪除檔案前請特別注意。
- 影像會以連續的檔案編號儲存，原有的影像會以較細的檔案編號儲存，已修改的影像則會以較大的檔案編號儲存。
- 由於每次拍攝時會記錄兩個影像，當此功能設定為 **[關 (Off)]** 時，則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約為顯示的一半。

自動分類影像（自動分類）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如果將自動分類設定為 [開 (On)]，拍攝時相機將影像自動分類並儲存在預設的目錄內。

	肖像	在 、 或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或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探測到臉部的影像。
	風景	在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活動	在 、、、 或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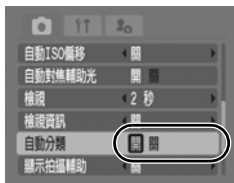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 鍵。



短片不會自動分類，但您可以使用我的分類功能將短片分類（第 136 頁）。

將設定註冊到打印 / 分享鍵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將在拍攝時經常使用的功能註冊在 鍵。您可以註冊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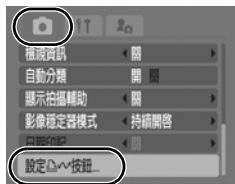
選單項目	頁數
未指定	—
+/- (曝光補償)	第 107 頁
WB 白平衡	第 111 頁
自訂白平衡	第 112 頁
T 數碼遠攝功能	第 69 頁

選單項目	頁數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24 頁
拍攝短片	第 88 頁
關閉顯示	第 51 頁
播放聲音效果*	第 53 頁

* 將聲音註冊到我的相機選單內 [快門聲音 (Shutter Sound)] 部份的 。

1 選擇[設定 按鈕 (Set button)]

1. 按下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設定 按鈕 (Set button)]。
3. 按下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功能。
2. 按下 鍵。
 - 如果圖標右下方顯示 ，您仍可以註冊該功能，但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下，即使按下 鍵亦無法使用。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可完成設定。



要取消捷徑鍵
在步驟 2 選擇 .

使用 鍵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即可切換  及  設定。
- 註冊  及 WB 功能時會顯示相應的設定螢幕。
- 註冊  選項時，每次按下  鍵即可記錄白平衡資料。由於在這個情況下不會顯示指引框，請確定將白紙或白布置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使用此功能一次後，白平衡設定會更改為自訂白平衡設定。
- 註冊  功能後，按下  鍵拍攝短片時，即使模式開關撥至  或 SCN，相機也會使用在標準模式下所選擇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記錄。
-  功能十分方便，因為按下  鍵後，相機會在拍攝前播放聲音，以取得主體的注意。



如果在目前所選的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該功能，則按下  鍵後，相機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設定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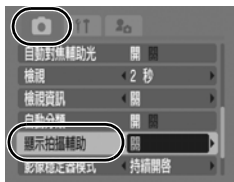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拍攝時在液晶螢幕上選擇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或 3:2 打印區域，或選擇同時顯示兩者，以方便您檢視主體的位置。

關	—
格線	顯示的格線會將畫面分為 9 個區域，讓您檢視主體的垂直及水平部份。
3:2 指引	幫助您確認以 3:2 長寬比打印時的打印區域。* 不會打印的區域會以灰色顯示。
格線及 3:2 指引	您可以同時顯示格線及 3:2 指引。

* 影像會以 4:3 標準長寬比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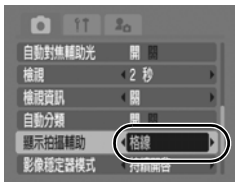
1 選擇[顯示拍攝輔助 (Disp. Overlay)]

- 按下 **[MENU]** 鍵。
-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顯示拍攝輔助 (Disp. Overlay)]**。



2 接受設定

-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關 (Off)]**、**[格線 (Grid Lines)]**、**[3:2 指引 (3:2 Guide)]** 或 **[格線及 3:2 指引 (Both)]**。
- 按下 **[MENU]** 鍵。



- 格線及 3:2 指引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在 **[]**、**[W]** 或短片模式下只可以設定 **[格線 (Grid Lines)]**。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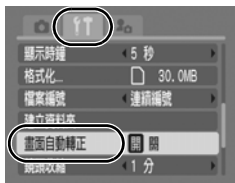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螢幕上自動旋轉影像以顯示正確的方向。

1 選擇[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f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MENU]** 鍵。
- 當拍攝時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而液晶螢幕設定為詳細顯示模式時，畫面會顯示 (正常)、 (向右轉 90 度) 或 (向左轉 90 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箭咀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關 (Off)]**。
- 即使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如果將相機垂直握持進行拍攝，智能方向感應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畫面自動轉正功能的開/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您可以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將會自動儲存在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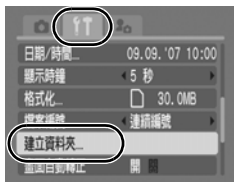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其他資料夾，請插入其他標記。
自動建立	如果您需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也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

在下次拍攝時建立新資料夾

1

選擇[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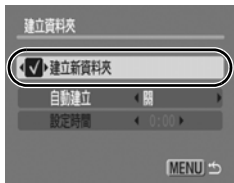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ff]**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接受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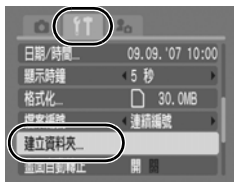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在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加上標記。
 2. 按下 **[MENU]** 鍵。
- 拍攝時，液晶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 再次按下 **MENU**（選單）鍵可完成設定。



設立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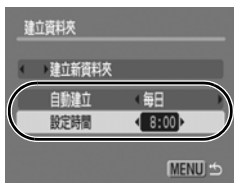
1 選擇[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FUNC SET]**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建立日期。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時間 (Tim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時間。
3. 按下 **[MENU]** 鍵。



- 到了指定的時間，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 再次按下 **MENU**（選單）鍵可完成設定。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如果記錄數目多於可儲存數量，即使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也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重設檔案編號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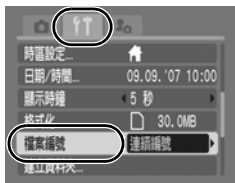


相機機會自動為影像編排檔案編號。您可自訂檔案編號的方法。

連續編號	相機機會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更改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 7 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自動重設	影像及資料夾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100-0001）。* 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及影像的 7 位數字，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1 選擇[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1]**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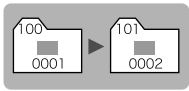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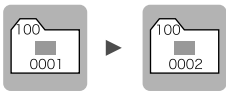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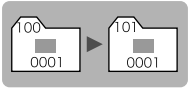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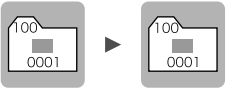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2. 按下 **[MENU]** 鍵。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指定連續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自動重設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也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續拍攝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
 - 接圖輔助模式的影像
 - 當 [儲存修改前檔案（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On）] 時，轉換為黑白色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靜止影像
- 如果資料夾編號重複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複，則無法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信息，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播放 / 刪除

您亦可以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選擇影像及執行操作。請參閱第 41 頁。

Q 放大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Q

- 螢幕會顯示 **SET** ，並顯示影像的放大部份。
- 影像可放大約 10 倍。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鍵移動影像

- 如果在放大顯示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相機將切換為影像前進模式，而螢幕會顯示 **SET** 。您可以使用  或  鍵以相同的放大率切換到下一張或前一張影像。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即可取消影像前進模式。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放大率。

要取消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推向 。您也可以立刻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此設定。



無法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索引播放）



1 將變焦桿推向❑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同時檢視 9 個影像。
- 使用 ▲、▼、◀ 或 ▶ 鍵更改影像選擇。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將變焦桿推向 Q。

切換每組 9 個影像

在索引播放下將變焦桿推向❑，螢幕會顯示跳換列，即可切換顯示的 9 個影像。

- 使用 ◀ 或 ▶ 鍵以移到上一組或下一組 9 個影像。
-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及 ◀ 或 ▶ 鍵時以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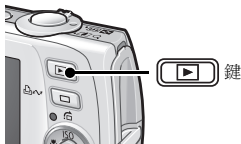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查看焦點顯示）

您可以使用查看焦點顯示以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由於可以更改放大倍數及切換影像，因此十分方便檢查人物的臉部表情，如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的情況。

顯示查看焦點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數次直到螢幕顯示查看焦點畫面



- 檢視框如下所示：

檢視框的顏色	內容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顯示焦點（自動對焦框）
灰色	在播放模式下在探測到的臉部顯示（臉部框）

- 您可以放大、移動或切換橙色框（第 133 頁）。

■ 更改顯示的放大倍數

3 將變焦桿推向 Q

- 右下方的畫面會放大顯示。



■ 切換臉部框

3 按下

- 如果焦點顯示多個對焦框或相機探測到多個人物臉部，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切換橙色框的位置。更改顯示的放大倍數後，當您切換對焦框的位置時，橙色框會調整至臉部的大小。



■ 更改顯示的位置

3 將變焦桿推向 Q

- 右下方的畫面會放大顯示。



4 使用 ↑、↓、←或→鍵更改顯示的位置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將橙色框移到之前的位置。如果螢幕顯示多個對焦框，橙色框的位置會更改。



要取消查看焦點顯示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跳換到影像



當記憶卡已記錄很多影像時，您可以使用下列 5 個搜索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所需要的影像。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
	我的分類	跳換到每個分類的第一個影像。
	資料夾	跳換到每個資料夾的第一個影像。
	短片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顯示之後的 10 個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顯示之後的 100 個影像。

1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按下 🔍 鍵

- 相機會切換到跳換搜索模式。

2 使用 ↑或↓鍵選擇搜索關鍵

- 視乎搜索關鍵而定，螢幕的示範可能會有不同。
- 您可以使用 **DISP.**（顯示）鍵顯示 / 隱藏影像資訊。



3 顯示影像

選擇 、、

- 使用 ◀或▶鍵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按下 鍵。

- 如果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即可以查看所需的影像。
- 相機將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並顯示一個藍色框。您可以播放只符合搜索關鍵的影像。
- 按下 鍵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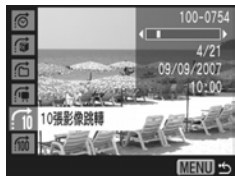
選擇搜索關鍵



選擇 、、

- 按下 ◀或▶鍵。

- 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設定。
- 選擇 後，當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時，相機將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按下 鍵取消此模式。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的播放模式會被取消：

- 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時
- 當顯示的影像不支援指定的播放
- 當新儲存的影像曾加入效果或編輯
- 在 [] 選單內使用 [刪除 (Erase)] 刪除影像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亦可以將影像分類，方便管理。影像分類後可執行下列操作：

- 影像搜索（第 134 頁）
- 刪除（第 168 頁）
- 幻燈片播放（第 146 頁）
- 配置打印設定（第 174 頁）
- 保護（第 164 頁）

分類

	肖像	  	我的分類 1-3
	風景		待處理影像
	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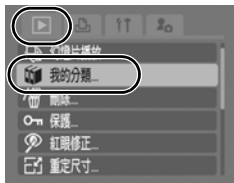
分類的選擇方法

選擇影像	用於檢視及查看單張影像。
選擇範圍	指定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選擇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選擇[我的分類（My Category）]

1. 按下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2. 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影像 (Select)]

3 分類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分類的影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類別。
3. 按下 **FUNC/SET**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可完成設定。
 - 如果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 鍵，即可以立即顯示此螢幕。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第一個影像

- 如果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即可以選擇第一個及最後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第一個所需分類的影像。

3. 按下  鍵。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最後所需分類的影像。

4. 按下  鍵。

- 不能選擇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個影像。



5 選擇其中一個分類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6 接受設定

1. 選擇 **↓** 及 [選擇 (Sel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 取消所選範圍的分類。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檢視短片（操作短片控制屏）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1

顯示短片檔案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短片。
 2. 按下  鍵。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短片會暫停。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以顯示短片控制屏。
 - 播放短片時按下 **DISP.**（顯示）鍵可顯示 / 隱藏播放進度列。
 - 如果在檢視短片時停止播放，則相機機會由最後顯示的畫面開始繼續播放。

短片控制屏



播放進度列

短片的拍攝時間

音量等級
（使用 ▲ 或 ▼ 鍵調整）

操作短片控制屏

使用 ◀ 或 ▶ 鍵選擇操作，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結束播放，並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	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圖標。詳細說明，請參閱 <i>直數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播放
	慢動作	您可以使用 ◀ 鍵減慢或 ▶ 鍵加快播放速度。
	第一個畫面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快進。
	最後一個畫面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	切換到短片編輯模式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機的按鍵調整音量（第 183 頁）。
- 在慢速播放或  模式下無法播放聲音。

編輯短片



您可以局部刪除記錄短片。



- 編輯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在液晶螢幕上所檢視的編輯效果稍有不同。
- 您能夠以 1 秒為單位編輯 1 秒或以上的短片，但受保護或短於 1 秒的短片（15 秒 * 或 30 秒 ** 的 ）則無法編輯。

* 拍攝間隔為 1 秒時

** 拍攝間隔為 2 秒時

1

選擇[編輯 (Edit)]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短片編輯屏及短片編輯列會顯示。

短片編輯屏



短片編輯列

2

編輯短片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刪除首段）或 （刪除尾段）。
 2. 使用 或 鍵指定刪除位置（）。
- 要檢視臨時編輯的短片，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繼續編輯，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選擇 （退出）取消編輯操作，螢幕會返回短片控制屏。

3 選擇[儲存 (Save)]

1.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4 儲存檔案

1. 使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 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保持不變。請注意，如果在儲存短片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儲存操作會被取消。
 - [覆寫 (Overwrite)] 會使用原來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被刪除。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視乎短片檔案的大小而定，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儲存已編輯的短片。如果在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則無法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第 210 頁)。

旋轉顯示的影像



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 270 度顯示。



原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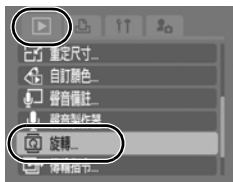
90 度



270 度

1 選擇[旋轉 (Rotat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Q]**。
3. 按下 **[FUNC./SET]** 鍵。



2 旋轉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FUNC./SET]** 鍵。
 - 每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原來方向。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張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會從左邊顯示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會從右邊顯示下一張影像。

1 選擇[切換效果（Transition）]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效果。
2. 按下 [MENU] 鍵。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自動播放的影像設定會以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為基礎。

	全部影像	順序播放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日期	順序播放有指定日期的影像。
	我的分類	順序播放所選分類的影像。
	資料夾	順序播放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短片	只順序播放短片檔案。
	靜止影像	只順序播放靜止影像。
	自訂 1-3	順序播放每個幻燈片所選擇的影像，自訂 1、自訂 2 或自訂 3（第 149 頁）。

1 選擇[幻燈片播放（Slide Show）]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播放方法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幻燈片的類型。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第 148 頁）。
 - ***1** - ***3**：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第 149 頁）。
 - 如果您想在播放影像時加上切換效果，使用 **↑** 鍵選擇 [效果（Effect）]，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效果類型（請參閱下一頁）。



3 開始播放幻燈片

1. 按下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 (Start)] 。
 3. 按下 **FUNC./SET** 鍵。
-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暫停 / 重新播放：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快進 / 後退播放：按下 **←** 或 **→** 鍵 (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停止播放幻燈片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切換效果

您可以選擇新舊影像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新影像會由下至上移動，並逐漸亮起。
	新影像會先以十字形顯示，然後逐漸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新影像的一部份會水平移動，然後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時同時按下 **⏮** 鍵，即可由目前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請注意，當您在顯示最後的影像時執行此操作，相機會使用相同的日期由第一個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

選擇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 /)**1** 選擇播放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2. 按下  鍵。

**2** 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再次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設定) 鍵。
 - 您可以在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中選擇多個影像。
 - 相機將根據所選擇的次序播放影像。
 - 要檢視每個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的影像：使用 **◀** 或 **▶** 鍵。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完成設定。



選擇播放的影像（*1—*3）

只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並儲存為幻燈片（自訂 1、2 或 3）。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相機會根據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1

選擇播放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2 或 *3。
 - 螢幕只會顯示 *1 圖標。
2. 按下  鍵。
 - 設定 *1 時，圖標會變更為 *1V，並顯示 *2。當設定為 *2 及 *3 時，也會以同樣的方式轉變。



2

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
2. 使用  鍵選擇 / 取消選擇的影像。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完成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1. 在步驟 1 選擇 *1—*3 後，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2. 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使用 ▶ 鍵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取消所選擇的全部影像，選擇 [重設（Reset）]。

調整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 播放時間

設定每個影像的顯示時間。選擇 3–10 秒、15 秒及 30 秒。顯示的時間長度會視乎影像而有所不同。

• 重播

設定當所有幻燈片已顯示後，是否停止播放幻燈片，還是繼續顯示直至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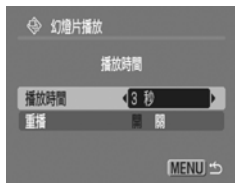
1 選擇[設定 (Set up)]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 (Set up)]。
2. 按下  鍵。



2 配置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播放時間 (Play Time)] 或 [重播 (Repeat)]。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設定。
3. 按下  鍵。



紅眼修正功能



您可以修改記錄影像中的紅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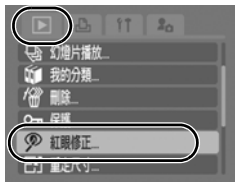
相機可能無法自動偵測到部份影像的紅眼情況，或效果未能如您所想。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1 選擇[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修正紅眼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 探測到紅眼的位置會自動顯示一個修正框。
 -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偵測到紅眼，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53 頁)。
 - 要取消修正框，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54 頁)。



3 修正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 (Start)]。
2. 按下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另存檔案。未修正的影像亦會一併儲存。新的影像會儲存為較新的檔案。
 - [覆寫 (Overwrite)]：使用與未修正影像的相同檔案名稱儲存。未修正的影像會被刪除。
 - 如果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請到步驟 5。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 無法在短片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上執行覆寫操作。



- 如果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則無法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雖然您可以在同一影像上多次執行紅眼修正操作，但畫質會隨操作次數而逐漸下降。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執行紅眼修正功能的影像上自動顯示，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來進行修正。

加入修正框

1 選擇[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一個綠色框。



2 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鍵移動修正框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修正框的大小。



3 加入修正框

1. 按下  鍵。
- 螢幕會加入修正框，而修正框的顏色會變為白色。
 - 要加入更多修正框，調整位置，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最多可加入 35 個修正框。
 - 完成加入修正框的操作後，按下 **MENU**（選單）鍵。



要正確執行修正紅眼操作，請注意下列事項（請參閱第 153 頁步驟 2 的影像）：

- 調整修正框的尺寸直到修正框只包圍需要修正紅眼的範圍。
- 如果畫面上有多個人物有紅眼情況，請確定為每個人物加入一個修正框。

移除紅眼框

1 選擇[移除紅眼框（Remove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移除紅眼框（Remove Frame）]
2. 按下  鍵。



2 調整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移除的紅眼框。
- 所選的紅眼框會以綠色顯示。



3 刪除修正框

1. 按下  鍵。
- 所選的修正框會取消顯示。
- 要繼續刪除修正框，請返回步驟 2。
- 完成刪除修正框的操作後，按下 **MENU**（選單）鍵。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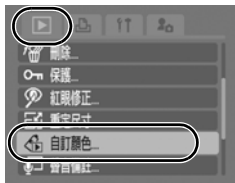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記錄的影像（只適用於靜止影像）加上特別效果。您可以選擇下列的自訂顏色效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14 頁。

鮮艷效果	淡化膚色
自然效果	加深膚色
復古效果	鮮藍色
黑白效果	鮮綠色
幻燈片效果	鮮紅色

1 選擇[自訂顏色（My Colors）]

1. 按下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選擇自訂顏色類型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類型。
2. 按下  鍵。
 - 顯示的影像會加入自訂顏色的效果。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Q 放大檢視的影像。影像放大時，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切換使用自訂顏色效果轉換顏色的影像及沒有轉換的原始影像。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並儲存的新影像，會排列在清單中的最後。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加入特別效果，請重複步驟 2。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自訂顏色功能。
- 雖然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一張影像多次加入特別效果，但每次加入特別效果後，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效果。
-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第 114 頁）拍攝的影像，及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所編輯的影像，其顏色可能會稍有不同。

重定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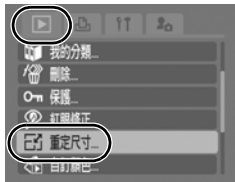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使用高拍攝像素所記錄的影像，以較低像素的設定重新儲存。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選擇[重定尺寸 (Resiz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重定尺寸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 如果該影像不能重定尺寸，則無法選擇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選擇解像度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M3**、**S** 或 **XS**。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視乎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而定，部份拍攝像素設定可能無法選擇。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重定尺寸的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重定尺寸，請重複步驟 2。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選擇 [否 (No)] 返回播放選單。



無法重定短片或以寬模式所拍攝影像的尺寸。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長達 1 分鐘）。聲音資料會儲存為 WAVE 格式。

1

選擇[聲音備註（Sound Memo）]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需要加上聲音備註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控制屏。



3

錄製聲音備註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已錄音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您可以為任何一個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記錄。



聲音備註屏

已錄音時間 /
剩餘可錄音時間

音量
(使用 **↑** 或 **↓** 鍵調整)

聲音備註屏 I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結束操作。
	錄音	開始錄音。
	暫停	停止錄音，播放。
	播放	播放錄音。
	刪除	刪除。



- 無法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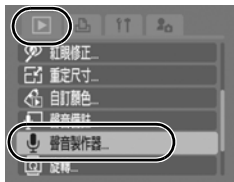
只記錄聲音（聲音製作器）



您可以連續記錄長約 2 小時的聲音備註，而不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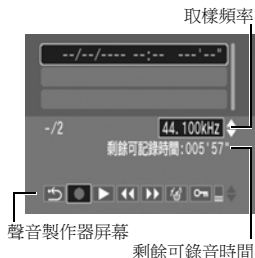
1 選擇[聲音製作器 (Sound Recorder)]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FUNC/SET** 鍵。



2 錄製聲音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顯示記錄的時間。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更改取樣速率。聲音質量會以 [11.025 kHz]、[22.050 kHz] 或 [44.100 kHz] 的次序改善，但記錄的檔案大小亦會相對增加。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重新開始記錄。



聲音製作器屏幕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返回選單螢幕。
	錄音	開始錄音。
	暫停	停止錄音，播放。
	播放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錄音，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後退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後退。在後退時無法播放聲音。
	快進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可快進。在快進時無法播放聲音。
	刪除	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Erase）] 或 [刪除全部（Erase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保護	保護錄音以免不小心刪除。使用 ▲ 或 ▼ 鍵選擇錄音，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選擇 / 取消選擇保護。
	音量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調整音量。



- 請參閱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估計）（第 220 頁）。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自動停止記錄。

保護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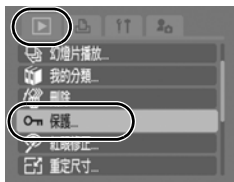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選擇影像	檢視影像時，您可以為每個影像配置保護設定。
選擇範圍	選擇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保護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您可以保護指定分類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資料夾的影像。
全部影像	您可以保護記憶卡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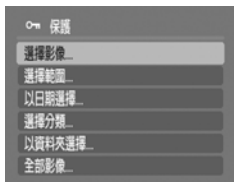
1 選擇[保護 (Protect)]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On**。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前一個畫面。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影像 (Select)]

3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保護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要繼續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此步驟。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可完成設定。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首張影像

- 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即可以選擇第一個及最後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首張所需保護的影像範圍。
 3. 按下  鍵。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FUNC SET** 鍵。
 - 不能選擇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個影像。



5 保護影像

1. 按下 **▼** 及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保護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鍵。



4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目前所選的保護設定。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3 保護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全部影像的保護設定。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目前所選的保護設定。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刪除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憶卡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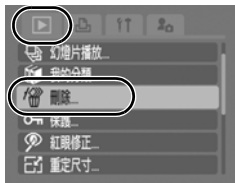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	每次選擇一張影像，然後刪除。
選擇範圍	指定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刪除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刪除符合所選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刪除所選分類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刪除所選資料夾的影像。
全部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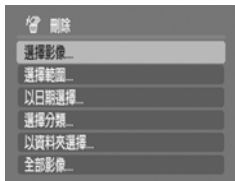
1 選擇[刪除 (Erase)]

1. 按下 **MENU** 鍵。
2. 在 **[]**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刪除**。
3. 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刪除方法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刪除方法。
 - 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前一個畫面。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影像 (Sel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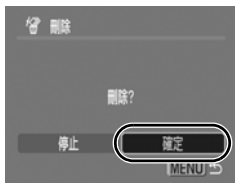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刪除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選擇的設定。
3. 按下 **MENU** 鍵。



4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3 選擇首張影像

- 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即可以選擇第一個及最後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首張所需刪除的影像範圍。

3. 按下  鍵。



4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鍵。

- 不能選擇編號小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個影像。



5 刪除影像

1. 按下 **↓** 及選擇 [刪除 (Erase)]。
2. 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刪除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鍵。



4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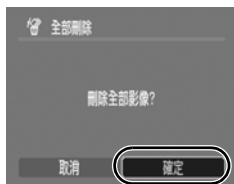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3 刪除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刪除影像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刪除。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 如果您需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65 頁)。

將功能註冊到播放鍵



您可以將經常使用的功能註冊在  鍵。您可以註冊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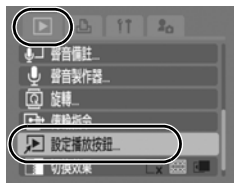
	功能	參考頁
	標準 *1	—
	幻燈片播放 *2	第 146 頁
	聲音製作器	第 162 頁

*1 預設值 (可用於切換關機 / 播放模式 / 拍攝模式 (第 43 頁))

*2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無法播放幻燈片。

1 選擇[設定播放按鈕 (Set Play button)]

1. 按下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功能。
2. 按下  鍵。



要取消：在步驟 2 選擇 。

使用 鍵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 鍵

- 這樣會啟動已註冊的功能。



-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鍵時，可將相機切換到播放模式。如果再次按下此鍵，即可啟動已註冊的功能。
- 將功能註冊到  鍵後，則無法使用該鍵關閉相機的電源。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您亦可以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選擇影像及執行操作。請參閱第 41 頁。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所需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進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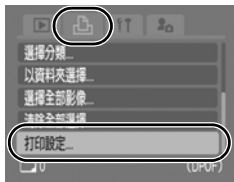
選擇印相風格後，請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您可選擇下列的打印設定：

* 預設值

打印型式	 標準型式 *	每頁打印一個影像。
	 索引型式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擇的影像。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開 / 關*）		打印時加上日期。
 檔案編號（開 / 關*）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開* / 關）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設定。

1 選擇[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或  鍵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5. 按下  鍵。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
2. 使用  或  鍵選擇設定。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根據下列打印型式更改：
 - 索引型式
無法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標準型式或標準加索引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可以同時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要打印兩份或以上副本
 1. 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然後將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設定為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2.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然後選擇影像，並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3. 使用  或  鍵設定打印份數。
- 如果影像已使用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第 78 頁) 加入日期，則不論 [日期 (Date)] 設定如何，打印時影像也會附有日期。但如果 [日期 (Date)] 亦設定為 [開 (On)]，則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日期會以在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選單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12 頁)。

選擇打印設定的方法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單張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範圍	指定第一及最後的影像，然後打印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為所選日期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分類	為所選類別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以資料夾選擇	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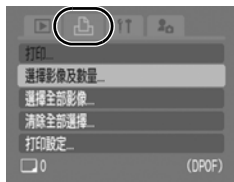


每個所選影像會打印一份。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選項後，如果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選項設定為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則只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第 174 頁)。

1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 選單。
4. 使用  或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5. 按下  鍵。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2 選擇影像

- 打印型式設定的選擇方法會有不同 (第 1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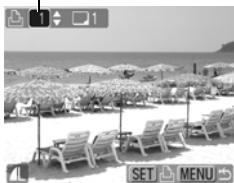
標準型式 () / 標準加索引 ()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按下  或  鍵選擇打印份數 (最多 99 份)。
4.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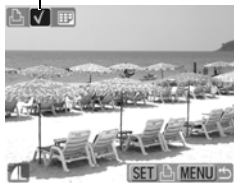
- 索引型式 ()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
 2. 使用  選擇及取消選擇的影像。
 3. 按下  鍵。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打印份數



索引打印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2 選擇首張影像

- 在手觸式控制轉盤上轉動您的手指，即可以選擇第一個及最後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打印範圍內的首張影像。

3. 按下  鍵。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1. 使用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範圍內最後的影像。

4. 按下  鍵。

- 不能選擇編號少於首張影像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 最多可選擇 500 個影像。



4 配置打印設定

1. 按下 **↓** 及選擇 [指令 (Order)]。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所選影像範圍內的打印設定。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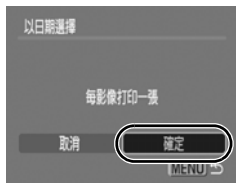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打印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 所選影像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MENU** 鍵。



3 配置打印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擇的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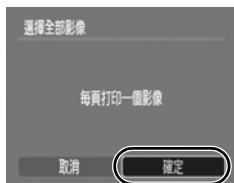
■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2 配置打印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擇的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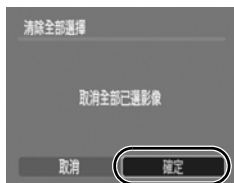
■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2 取消所選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選擇方法的畫面。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操作。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打印設定。
- 無法為短片指定打印設定。



- 影像會以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 如果相機連接到打印機， 鍵會亮起藍光。此時，執行下列操作後打印機便會開始打印。
 1. 按下  鍵。
 2. 確定已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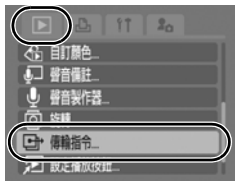
下載影像至電腦前，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影像進行設定。有關將影像傳輸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傳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1 選擇[傳輸指令（Transfer Order）]

1. 按下  鍵。
2. 在  選單內，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使用  或  鍵指定選擇的方法。
 2. 按下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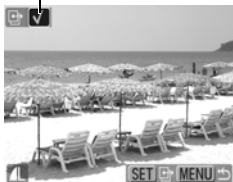


■ [指令 (Order)]

3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傳輸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選擇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3.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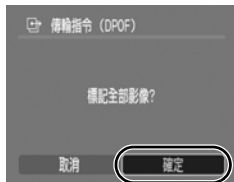
傳輸選擇



■ [全部標記 (Mark all)]

3 選擇[確定 (OK)]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影像會按照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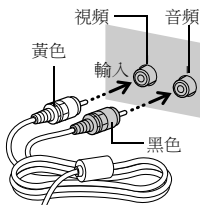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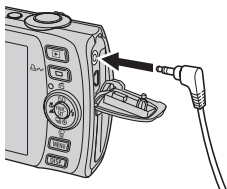
連接電視

使用電視拍攝 / 播放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連接線透過電視拍攝或播放影像。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 2 將AV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A/V OUT（音頻/視頻輸出）端子
 - 用指甲將相機的端子蓋打開，然後完全插入 AV 連接線。
- 3 將AV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VIDEO IN（視頻輸入）及AUDIO IN（音頻輸入）插孔
-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可以切換視訊輸出系統（NTSC 或 PAL），以適應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52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果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您亦可以使用手觸式控制轉盤選擇影像及執行操作。請參閱第 41 頁。

“我的相機”讓您自訂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您可以更改及註冊這些設定，讓您自訂相機以配合您個人品味。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2 接受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設定的內容。
2. 按下 **[MENU]** 鍵。
 - 選擇 **[主題設定 (Theme)]** 以指定所有相同的設定。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或新記錄的聲音加入我的相機設定的 **22** 及 **23** 選單項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將電腦的影像及聲音上傳到相機。



您需要使用電腦才可將我的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將預設值加入相機。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RECALL]** 鍵。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22]** 選單。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選單項目。



2 選擇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22** 或 **23**。
2. 按下 **[DISP]** 鍵。



3 接受設定

- [開機畫面（Start-up 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開機聲音（Start-up）] / [操作聲音（Operation）] / [自拍倒數聲音（Self-timer）] / [快門聲音（Shutter Sounds）]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錄音）。

2. 按下  鍵。

3. 錄音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註冊）。

4. 按下  鍵。

- 記錄的時間到了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要播放聲音，請選擇 （播放）。
- 要取消註冊操作，請選擇 （退出）。



4 註冊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OK）]。

2. 按下  鍵。

- 要取消註冊，請選擇 [取消（Cancel）]。



- 下列項目無法註冊為我的相機設定：
 - 短片
 - 使用聲音備註功能所錄製的聲音（第 160 頁）
 - 使用聲音製作器所錄製的聲音（第 162 頁）
- 加入新的我的相機設定時，之前的設定會被刪除。



有關建立及加入我的相機資料的說明，請參閱附送的軟件入門指南。

疑難排解

- 相機（第 187 頁）
- 開啟電源時（第 188 頁）
- 液晶螢幕（第 188 頁）
- 拍攝（第 190 頁）
- 拍攝短片（第 194 頁）
- 播放（第 195 頁）
- 電池 / 電池充電器（第 196 頁）
- 電視輸出（第 196 頁）
-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第 196 頁）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 按下電源鍵（第 14 頁）。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確定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0 頁）。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	● 插入完全充電的電池（第 8 頁）。 ●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第 210 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充電或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第 206 頁）。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已更改相機的水平 / 垂直方向。	●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並非故障。
------------------	----------------------

開啟電源時

螢幕顯示“記憶卡已鎖定”提示。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 208 頁）。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內置可充電鋰電池的電量微弱。

- 立刻為內置電池充電（第 13 頁）。

液晶螢幕

螢幕沒有顯示。

[省電功能 (Power Saving)] 設定為 [顯示關閉 (Display Off)]。

液晶螢幕在拍攝時關閉。

如果 [省電功能 (Power Saving)] 設定為 [關閉顯示 (Display Off)]，省電功能會在  模式下關閉液晶螢幕。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所選的開機畫面為不兼容的影像。

-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更改開機畫面（第 184 頁）或使用附送的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回復預設值。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 (PDF)。

螢幕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光管下拍攝時，顯示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記錄）。

液晶螢幕出現光條（紫紅色）。

拍攝光亮的主體，如太陽或其他光源時，這個情況可能會出現。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出現。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用低速快門。

- 除 [關 (Off)] 外，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第 79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104 頁）。
- 除 [關 (Off)] 外，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其他設定（第 105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選擇其他設定（第 71 頁）。
- 設定自拍及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第 73 頁）。

出現。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選擇為幻燈片，則會顯示此標記。

-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第 146、174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60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相機不能記錄。**

閃光燈充電中。

- 充電時，指示燈會亮起橙光。現在可拍攝影像（第 45 頁）。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第 9 頁）。
- 如有需要，可下載影像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65 頁）。
- 如果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其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第 208 頁）。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確定已執行“ 出現”的步驟（第 189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果相機難以進行對焦操作，便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操作。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49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214 頁）。
- 相機可能設定為不適用的功能（如微距）。取消設定。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100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將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第 71 頁）。

由於周圍環境太過光亮，拍攝主體曝光不足。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正 (+) 值（第 107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02、107 頁）。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在正確的閃光範圍內拍攝主體（第 215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進行拍攝（第 104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有白光閃動。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在正確的閃光範圍內拍攝主體（第 215 頁）。

由於周圍環境太暗，拍攝主體過度曝光。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 (-)（第 107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02、107 頁）。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換拍攝角度。

閃光燈設定為開。

- 將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 (第 71 頁)。

影像包含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自動) 設定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 (第 104 頁)。
- 在 、、、、 及  模式下，ISO 感光度會提高，並出現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此情況在廣角拍攝時最為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的光線會造成紅眼現象。

- 在拍攝選單內將防紅眼功能設定為 [開 (On)] (第 86 頁)。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防紅眼燈亮起後，快門在約 1 秒內不會啟動以改善效果。
- 您可以使用紅眼修正功能修正影像的紅眼情況 (第 151 頁)。

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拍的效能，建議先將所有影像儲存在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卡（第 65 頁）。

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65 頁）。

鏡頭不會收回。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再關閉電源。

拍攝短片

相機可能不正確地顯示記錄的時間，或突然停止拍攝短片。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 儘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也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如果您使用本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除記錄較慢的記憶卡）（第 65 頁）。

液晶螢幕的“!”以紅色顯示，並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可有空間不足。

-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第 65 頁）。
 - 減低拍攝像素（第 91 頁）。
 - 使用高速記憶卡（SDC-512MSH 等）。

變焦不能操作。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時按下變焦桿。

- 在拍攝短片前操作變焦（第 66 頁）。請注意，拍攝時可使用數碼變焦，但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第 67 頁）。

播放

不能播放。

您試圖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不能播放的電腦影像，或許可以在使用附送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 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 (PDF)。

已使用電腦更改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體入門指南*)。

不能編輯短片。

不能編輯部份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不能正確播放短片。

如果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而該短片以高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記錄，則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如果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 (第 65 頁)。

電池/電池充電器

電池很快用完。

- | | |
|--------------------------------------|-------------------------|
| 電池沒有充份使用其容量。 | ● 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 206 頁）。 |
| 如果電池在正常溫度（23 °C/73 °F）下很快耗盡，則電池壽命完畢。 | ● 請立刻更換新電池（第 9 頁）。 |

電池不能充電。

- | | |
|---------|--------------------|
| 電池壽命完畢。 | ● 請立刻更換新電池（第 9 頁）。 |
|---------|--------------------|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

- | | |
|-------------|--|
|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 ● 將視訊系統設定至適合您的電視設定，NTSC 或 PAL（第 52 頁）。 |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 |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電視機不會輸出任何影像。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拍攝（第 44 頁）。 |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

不能打印

- | | |
|---------------|---|
|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 使用指定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 打印機的電源沒有開啟。 |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
| 打印的連接方法設定不當。 | ● 在 [] 選單內，選擇 [打印方法 (Print Method)] 及 [自動 (Auto)]（第 52 頁）。 |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下列提示。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相機正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或播放模式正在啟動。

沒有插入記憶卡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開啟相機的電源（第 9 頁）。

記憶卡已鎖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第 208 頁）。

無法記錄！

您試圖在相機未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可能發生故障。使用本相機將有問題的記憶卡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第 65 頁）。但如果使用附送的記憶卡時仍顯示這個錯誤提示，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影像設定、聲音製作器檔案或聲音備註。

命名錯誤！

由於相機試圖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了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在設定選單中，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設定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將所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儲存到電腦，然後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請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立刻更換已充電的電池或為電池充電。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 206 頁）。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您試圖播放大於 5616 × 3744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如曾在電腦上編輯。

RAW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您試圖播放資料損毀、使用其他品牌相機記錄、曾下載至電腦及修改的影像。

無法放大！

您試圖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無法旋轉

您試圖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

不兼容 WAVE !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因此無法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此外，不能播放聲音。

無法註冊此影像！

您試圖加入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短片為開機畫面。

不能修改影像

您試圖為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或影像加上自訂顏色的效果、修正紅眼或重定尺寸。或您試圖重定以 **W** 所拍攝影像的大小，或該影像已重定為 **XS**。

無法分類

試圖將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進行分類。

不能修改影像

由於沒有偵測到任何紅眼情況，因此無法執行紅眼修正操作。

不能傳輸！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所選影像的資料已損毀，或所選的影像由其他相機拍攝。或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設置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已保護！

您試圖刪除或編輯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標記太多。

為過多的影像標上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輪播設定，故不能處理其他影像。

無法完成！

不能儲存部份打印、傳輸或幻燈片設定。

不可選擇的影像。

您試圖為非 JPEG 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無法選擇

透過我的分類功能選擇影像範圍以保護影像、刪除影像或指定打印設定時，所選首張影像的檔案編號大於最後的影像，或最後影像的檔案編號小於首張影像。或您指定 500 張或以上的影像。

通訊錯誤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使用 USB 讀卡器或 PCMCIA 卡轉接器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移動鏡頭時偵測到錯誤會自動關機。如果移動鏡頭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再次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果這個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Exx

（xx：號碼）相機故障。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如果錯誤代碼再次顯示，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果拍攝後顯示錯誤代碼，則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該影像。

附錄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面“安全注意事項”部份的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失。
- 器材泛指相機、電池充電器或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 電池即電池組。

警告

器材

- **請勿將相機直接朝向陽光或強烈光源**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圖像感應器（CCD）。
- **請將本器材存放在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相機帶：如果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意外吞下可能會產生危險。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器材

- 請勿試圖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果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觸碰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果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將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
如果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開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所建議的電源附件
- 請定期拔開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或高溫影響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或海水中
- 請勿試圖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其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附件

使用非建議的電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從相機和電源插座上拔除，以免引致火警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任何物件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

- 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本相機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或電池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蓋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使視力受損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
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 注意

器材

- 使用相機帶提拿本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以上提及的動作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器材。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這些情況可能引致火警、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內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如果電源線或插頭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
- 請勿在通風不足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爆炸，引致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
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如果您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電池會耗盡。

器材

- 請勿將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充電器連接到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過熱、火警、電擊或受傷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在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觸碰閃光燈的表面
此舉可能會導致灼傷。

避免故障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
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其影像資料。

避免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凝結引致之問題
將器材迅速從低溫處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其內部或表面產生凝結（水滴）。

如果相機內部發生凝結

- 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
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器材損壞。請取出相機內的記憶卡及電池，或拔開相機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電池電量

- 螢幕會顯示下列圖標及提示：

圖標	提示
	電量充足。
	請盡快充電以操作相機。
 (閃動紅光)	電量不足。請替電池充電。
請更換電池。	電量完全耗盡，相機不能操作。請立即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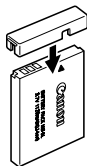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時常保持電池端子清潔
端子不潔可能導致電池與相機接觸不良。充電或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 () 可能會較平常提早顯示
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但請確定口袋內沒有任何金屬物體，如鑰匙環等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件（如鑰匙環）接觸到 (+) 及 (-) 端子（圖 A）。要運送電池或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必須裝上端子蓋（圖 B）
這些情況會損壞電池。

圖 A



圖 B



視乎端子蓋的安裝方式而定，您或許可以檢查電量狀態（圖 C、D）。

圖 C
已充電的電池



將其安裝使 ▲ 可見。

圖 D
備用電池



以圖 C 的相反方向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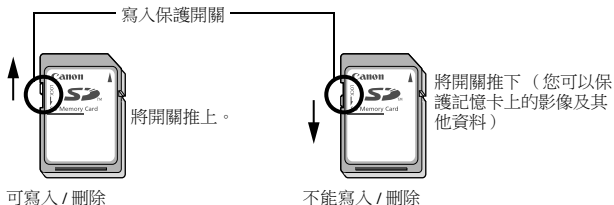
- 建議使用相機內的電池，直到電池完全耗盡，然後儲存在乾燥及溫度為 0 – 30°C (32 – 86°F) 的室內地方長時間（約 1 年）存放完全充電電池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其性能。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將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完全放電，再加以存放。

為電池充電

- 由於這是鋰離子電池，因此充電前不需要完全用盡電池
- 將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2 小時 5 分鐘（依據佳能公司的測試標準）
 - 建議在 5 – 40°C (41 – 104 °F) 溫度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濕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有所不同。
- 建議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將電池完全充電，以確定電量充足
 - 即使完全充電的電池也會自然放電。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

使用記憶卡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



使用記憶卡請注意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並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撕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貼上其他標籤或貼紙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顫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損壞或被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建議使用已在相機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可毋需進行格式化。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壞。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記憶卡發生故障，將該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 **如果相機沒有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進行格式化**
- **將記憶卡轉讓他人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更改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被刪除。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另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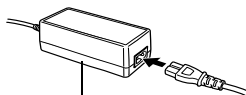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到電腦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另購）為相機供電。



連接或拔開交流電轉接器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1

請先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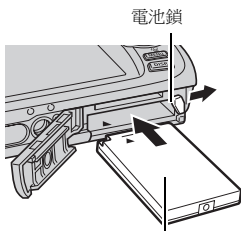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2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蓋，依照箭咀方向按下電池鎖，然後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到鎖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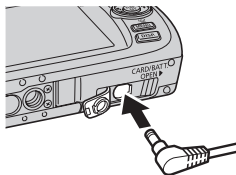
- 關閉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電池鎖
直流電連接器 DR-30

3

打開直流電連接器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接上DC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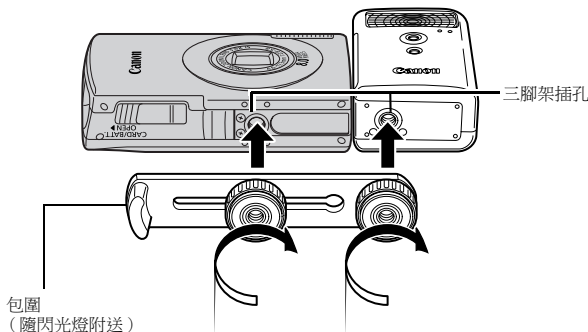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強力閃光燈 HF-DC1

這額外閃光燈可以拍攝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使用下列步驟固定相機，及將強力閃光燈安裝在支架上。

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由於電池電量會變弱，因此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延長。使用閃光燈後，必須將電源 / 模式開關設定為 [關 (OFF)]。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觸碰閃光燈窗或感應窗。
- 如果有其他閃光燈在非常接近的範圍使用中，此閃光燈可能會啟動。
- 在白天的戶外地方或當沒有反射的物體時，強力閃光燈可能不會啟動。
- 在連拍模式下，雖然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會啟動，但在其後的拍攝不會啟動。
- 牢固鎖上附件以免鬆脫，否則相機與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跌下，並導致兩者受損。



- 將支架安裝在閃光燈前，請檢查已安裝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
- 要正確照亮主體，請將閃光燈穩固安裝在相機上方，並與相機前方保持平衡。
- 安裝閃光燈後，您亦可以使用三腳架。

■ 電池

● 充電有困難

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顯著減少，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因手指觸碰而有污漬。

● 在低溫下使用

準備一枚備用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更換閃光燈的電池時，建議先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長時間閒置

將電池留在強力閃光燈內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液體，損壞產品。請取出強力閃光燈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相機護理及保護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先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果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隨相機附送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液晶螢幕

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必要時，請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DIGITAL IXUS 860 IS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相機有效像素	：約 800 萬
影像感應器	：1/2.5 吋 CCD (像素總數：約 830 萬)
鏡頭	：4.6 (W) – 17.3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28 (W) – 105 (T) 毫米) f/2.8 (W) – f/5.8 (T)
數碼變焦	：約 4.0 倍 (配合光學變焦時可達至 15 倍)
液晶螢幕	：3.0 吋非結晶矽 TFT 彩色液晶螢幕，約 230,000 像素 (影像覆蓋 100%)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中央對焦 * * 可選擇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對焦範圍	：一般：45 厘米 (1.5 呎) – 無限遠 微距：3 – 60 厘米 (W) / 30 – 60 厘米 (T) (1.2 呎 – 2.0 呎 (W) / 1.2 – 2.0 呎 (T)) 無限遠：3 米 (9.8 呎) – 無限遠 兒童和動物：1 米 (3.3 呎) – 無限遠
快門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5 – 1/1600 秒 • 快門速度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 慢速快門設定 1.3 秒或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影像穩定器	：鏡片偏移式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 搖攝時開啟 * / 關 * 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1、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2 *1 當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相機會同時評估臉部的亮度。 *2 固定為中央點
曝光補償	: ±2 級 (以 1/3 級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高 ISO 自動*、ISO 80/100/200/400/800/1600 * 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或自訂模式
內置閃光燈	: 自動*、開*、關 * 可使用防紅眼功能、閃光曝光鎖及慢速同步設定。
內置閃光燈的補償範圍	: 一般: 30 厘米 – 4.0 米 (1.0 – 13.1 呎) (W), 30 厘米 – 2.0 米 (1.0 – 6.6 呎) (T) (ISO 感光度: 自動)
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	: 自動、手動*1、數碼微距、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接圖輔助、特殊場景模式*2 *1 可使用低速快門模式 *2 人像、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水族館、潛水
	(短片): 標準模式、精簡模式、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間隔時間
連拍方式	: 約每秒 1.3 張 (當拍攝像素設定為大、壓縮度設定為精細)
自拍	: 延遲約 10 秒 / 2 秒後啟動快門、自訂自拍
記錄媒體	: SD 卡 / SDHC 卡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卡 / HC MMCplus 卡
檔案格式	: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	: Exif 2.2（JPEG）*
		聲音備註：WAVE（單聲道）
	（短片）	: AVI（影像資料：Motion JPEG；聲音資料：WAVE（單聲道））
		*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優化，以最高畫質進行打印。

壓縮度 :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 素數目	（靜止影像）	: 大：3264 × 2448 像素 中 1：2592 × 1944 像素 中 2：2048 × 1536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明信片：1600 × 1200 像素 寬螢幕：3264 × 1832 像素
	（短片）	: 標準模式、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30 格 / 秒，LP）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1（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4 GB）*2 精簡模式：（可記錄 3 分鐘）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間隔時間：（可記錄 2 小時） 640 × 480 像素 （1 格 / 秒（拍攝間隔：1 秒）， 0.5 格 / 秒（拍攝間隔：2 秒）） （15 格 / 秒（播放時））

*1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建議使用 SDC-512MSH）。
*2 即使短片容量未達 4 GB，但當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的寫入速度而定，即使記錄的資料容量未達至 4 GB 或連續拍攝不足 1 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

聲音備註	: 量化位: 16 位元 取樣頻率 聲音備註, 短片 (精簡模式): 11.025 kHz 短片 (除精簡模式外): 44.100 kHz 聲音製作器: 11.025 kHz/ 22.050 kHz/ 44.100 kHz
播放模式	: 單張 (可顯示直方圖)、索引 (9 個小圖影像)、放大 (液晶螢幕內約 10 倍 (最大), 放大影像時可快進或後退)、我的分類、跳轉 (日期、我的分類、資料夾、短片、10 個影像或 100 個影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下, 可同時顯示 9 個影像、幻燈片播放、紅眼修正、自訂顏色、聲音備註 (記錄 / 播放最長為 1 分鐘)、短片 (可編輯 / 慢動作播放)、聲音製作器 (只記錄 / 播放聲音最長為 2 小時) 或重定尺寸。
直駁打印	: 兼容 <i>PictBridge</i> 、 <i>Canon Direct Print</i> 及 <i>Bubble Jet Direct</i> 的打印機
我的相機設定	: 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介面	: USB 2.0 高速 (mini-B) 音頻 / 視頻輸出 (可選擇 NTSC 或 PAL, 單聲道音頻)
通訊設定	MTP, PTP
電源	: 電池 NB-5L (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
操作濕度	: 10 – 90%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 92.6 × 58.8 × 25.9 毫米 (最薄部份為 24.5 毫米) (3.65 × 2.32 × 1.02 吋) (最薄部份為 0.96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 約 155 克 (5.5 安士)

電池容量（電池 NB-5L（完全充電））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螢幕開啟 （基於 CIPA 標準）	
約 270 個影像	約 6 個小時

- 實際數字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較平常提早顯示。在這情況下，拍攝前，請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拍攝：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濕度（ $50\% \pm 20\%$ ），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改變，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使用佳能品牌的記憶卡。

* 直到電池返回正常溫度

播放：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濕度（ $50\% \pm 20\%$ ），連續每個影像播放 3 秒。



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 206 頁）。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壓縮度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264 ×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29	123	479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明信片) 1600 ×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 (寬螢幕) 3264 × 1832 像素		11	47	183
		18	79	307
		39	166	642

-  可使用流暢連拍方式 (第 85 頁) (只在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上才可使用)。
- 根據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得出數值。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標準模式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14 秒	1 分鐘 1 秒	3 分鐘 57 秒
 轉換為黑白色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LP	27 秒	1 分鐘 56 秒	7 分鐘 30 秒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38 秒	2 分鐘 42 秒	10 分鐘 29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 15 格 / 秒	3 分鐘 9 秒	13 分鐘 2 秒	50 分鐘 21 秒
 間隔時間	 *1	640 × 480 像素	7 分鐘 30 秒	31 分鐘 45 秒	2 小時 3 分鐘 30 秒
	 *2		15 分鐘	1 小時 3 分鐘 30 秒	4 小時 7 分鐘

*1 1 格 / 秒（拍攝間隔：1 秒）

*2 0.5 格 / 秒（拍攝間隔：2 秒）

- 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  : 3 分鐘,  : 2 小時。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  的播放為 15 格 / 秒，記錄時間及播放時間會有所不同。

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估計）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檔案大小	32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22 KB/ 秒	23 分鐘 28 秒	1 小時 36 分鐘 59 秒	6 小時 14 分鐘 16 秒
22.050 KHz	44 KB/ 秒	11 分鐘 44 秒	48 分鐘 30 秒	3 小時 7 分鐘 8 秒
44.100 kHz	88 KB/ 秒	5 分鐘 52 秒	24 分鐘 15 秒	1 小時 33 分鐘 34 秒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拍攝像素	壓縮度		
			
L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1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264 × 1832 像素	2601 KB	1540 KB	736 KB

	每秒格數 / 拍攝像素		檔案大小
 標準模式  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1963 KB / 秒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LP	1003 KB / 秒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703 KB /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15 格 / 秒	131 KB / 秒
 間隔時間	 *1	640 × 480 像素	64 KB / 秒
	 *2		32 KB / 秒

*1 1 格 / 秒（拍攝間隔：1 秒）

*2 0.5 格 / 秒（拍攝間隔：2 秒）

SD 記憶卡

介面	兼容 SD 記憶卡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2.1 毫米 (1.26 × 0.94 × 0.08 吋)
重量	約 2 克 (0.07 安士)

MultiMediaCard

介面	兼容 MultiMediaCard 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1.4 毫米 (1.26 × 0.94 × 0.06 吋)
重量	約 1.5 克 (0.05 安士)

電池 NB-5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標準電壓	3.7 V DC
標準容量	112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2.0 × 44.9 × 7.9 毫米 (1.26 × 1.77 × 0.31 吋)
重量	約 25 克 (0.88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 60 Hz) 0.085 A (100 V) – 0.05 A (240 V)
額定輸出	4.2 V DC · 0.7 A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5 分鐘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57.5 × 81.6 × 21.0 毫米 ((2.26 × 3.21 × 0.83 吋)
重量	約 65 克 (2.29 安士) (CB-2LX) 約 59 克 (2.08 安士) (CB-2LXE) (不包括電源線)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額定輸出	4.3 V DC , 1.5 A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42.6 × 104.4 × 31.4 毫米 (1.68 × 4.11 × 1.24 吋)
重量 (不包括電源線)	約 180 克 (6.35 安士)

索引

3:2 指引	124
AV 連接線	183
DIGITAL (數碼) 端子 22、26、38	
DPOF 打印指令	
印相風格	174
選擇影像	174
DPOF 傳輸指令	181
FUNC./SET (功能 / 設定) .40、47	
HF-DC1	211
ISO 感光度	104

二畫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7
----------------	----

三畫

下載影像至電腦	24
---------------	----

四畫

介面連接線	24
分類	136
切換效果	145
幻燈片	146
手觸式控制轉盤	41
日期 / 時間	12
世界時鐘	61
使用時鐘	46

五畫

打印	22、174
打印 / 分享鍵	23、30、40、122
白平衡	111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30 ..	210
安全變焦	68

自拍	73
自訂白平衡	112
自訂顏色	114、155
自動 ISO 偏移	105
自動對焦框	55、97
自動對焦輔助光	49、191
自動對焦鎖	101
自動曝光鎖	102

七畫

刪除	
全部影像	172
單張影像	21
選擇範圍	170
快門按鈕	40
半按	15
完全按下	15
我的相機設定	184
我的相機選單	53
每秒格數	91
系統要求	24
防紅眼功能	86

八畫

拍攝	14
拍攝像素	49、75
拍攝模式	
手動	84
可使用的功能	238
接圖輔助	93
場景模式	81
短片	88
放大	130
明信片	77
直方圖	59
直接傳輸	29

九畫

保養	213
保護	164
建立資料夾	126
指示燈	45
查看焦點	95、132
流暢連拍方式	85
省電	45、51
相機帶	11
紅眼修正	151
重定尺寸	158
重設全部設定	64
重點測光 AE 區框	55、108

十畫

時區設定	61
時鐘顯示	46
格線	124
索引播放	131
記憶卡	
估計容量	219
使用	208
格式化	65
插入	9
閃光燈	71
閃光曝光鎖	103

十一畫

接圖輔助	93
旋轉	144
液晶螢幕	
快速照亮液晶螢幕	60
使用液晶螢幕	54
夜間顯示	60
拍攝資訊	55
播放資訊	57
連拍方式	85

十二畫

提示清單	197
測光方式	108
無限遠	72
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125
短片	18
拍攝	88
播放	140
編輯	142
視訊輸出系統	183

十三畫

微距	72
跳換（影像搜索）	134
電池	
充電	8
安裝	9
使用	206
電池容量	218
電源鍵	14、40

十四畫

對焦	
自動對焦鎖	101
鎖	100
對焦鎖	100
慢速同步功能	87
疑難排解	187
語言	13
遠攝	66

十五畫

廣角	66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221
影像穩定器功能	79
播放	17
播放鍵	13、40、43
註冊	172
數碼遠攝功能	67

數碼變焦	67
模式開關	14、40

十六畫

選單	
MENU（選單）鍵	48
功能選單	47、49
打印選單	48
我的相機選單	53
拍攝選單	49
設定選單	51、53
播放選單	48、50
選單及設定	47、48
靜音	51

十七畫

壓縮度	75
檔案編號	57、128、174
檢視	16、49
聲音備註	160
聲音製作器	162

十九畫

曝光補償	107
曝光轉換	90

二十三畫

變焦	66
----------	----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免責聲明

- 在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並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商標聲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標誌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標誌、QuickTime、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SDHC 標誌為商標。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低速快門						
曝光補償 (第 107 頁)		○	—	○	—	○	—	○	
低速快門模式 (第 109 頁)		—	○	—	—	—	—	—	
ISO 感光度 (第 104 頁)	自動	○	—	○	○	○	○	○	
	高 ISO 自動	○	—	○	—	—	—	○	—
	ISO 80/100/200/400/800/1600	○	○	○	—	—	—	—	—
白平衡 (第 111 頁)	自動	○	○	○	○	○	○	○	○
	自動、日光、陰天、 燈泡、光管、 高色溫光管、自訂模式	○	○	○	—	○	—	—	—
驅動模式 (第 73、85 頁)	單張拍攝	○	○	○	○	○	○	○	○
	連續拍攝	○	○	○	—	—	—	—	○
	自拍 (2 秒 10 秒)	○	○	○	○	○	○	○	○
	自訂自拍	○	○	○	—	—	○	○	○
自訂顏色 (第 114 頁)		○	○	○	—	○	—	—	—
測光方式 (第 108 頁)	權衡式測光	○	○	○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	—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75 頁)		○	○	○*1	○	○*1	○	○	○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6 頁)		○	○	○	○	○	○	○	○
拍攝像素/每秒 格數 (短片) (第 91 頁)	640 × 480, 30 格/秒	—	—	—	—	—	—	—	—
	640 × 480, 30 格/秒, LP	—	—	—	—	—	—	—	—
	320 × 240, 30 格/秒	—	—	—	—	—	—	—	—
	160 × 120, 15 格/秒	—	—	—	—	—	—	—	—
自動曝光/閃光曝光鎖 (第 102、103 頁)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曝光轉換 (短片) (第 102 頁)		—	—	—	—	—	—	—	—
自動對焦鎖 (第 101 頁)		○	○	○	—	—	—	—	—
拍攝區域 (第 72 頁)	一般	○	○	—	○	○	○	○	○
	微距	○	○	○	○	○	○	○	○
	無限遠	○	○	—	○	○	—	○	○
閃光燈 (第 71 頁)	自動	○	—	—	○	—	○	○	○
	開	○	○	—	○	○	—	○	○
	關	○	○	○	○	○	○	○	○
液晶螢幕設定 (第 54 頁)	液晶螢幕 (無資訊)	○	○	○	—	—	○	○	○
	液晶螢幕 (資訊檢視)	○	○	○	○	○	○	○	○

請根據拍攝環境設定各項功能，然後拍攝影像。
此處只列出可在拍攝模式下更改的功能設定。

[illegible]

功能									
			低速快門 						
自動對焦框 (第 97 頁)	臉部優先	○	○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	○	○	—	○	○	
	中央對焦	○	○	○	○	○	○	○	
自動對焦框大小 (第 99 頁)		○	○	—	—	—	—	—	
數碼變焦	標準 (第 67 頁)	○	○	○*3	—	—	○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69 頁)	○	○	—	—	—	○	○	
慢速同步 (第 87 頁)		○	○*3	—	—	○	—	—	
防紅眼功能 (第 86 頁)		○	○	—	○	○	○	○	
自拍 (自訂時間器) (第 73 頁)		○	○	○	—	—	○	○	
自動 ISO 偏移 (第 105 頁)	自動 /  鍵	○	—	○	—	—	○	—	
	關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9 頁)		○	○	○	○	○	○	○	
拍攝檢視 (第 95 頁)		○	○	○	○	○	○	○	
檢視資訊 (第 132 頁)	關	○	○	○	○	—	○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	○	○	○	—	○	○	
儲存修改前檔案 (第 120 頁)		—	—	—	○	—	—	—	
自動分類 (第 121 頁)		○	○	○	○	○	○	○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24 頁)	格線	○	○	○	○	—	○	○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79 頁)	持續開啟	○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	
日期印記 (第 78 頁)		○	○	—	○	—	○	○	
設定  按鈕 (第 122 頁)		○	○	○	○	○	○	○	

○：可使用設定或相機自動設定最佳值。於拼接輔助模式，只適用於第一張拍攝的影像。

—：不適用。

■ (深色部份)：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1 無法使用明信片日期打印及寬螢幕。

*2 拍攝時的每秒格數：1 格 / 秒 (拍攝間隔：1 秒) / 0.5 格 / 秒 (拍攝間隔：2 秒)。播放時的每秒格數：15 格 / 秒。

*3 必定設定為 [開 (On)]。

*4 只當閃光燈設定為 [開 (On)] 時適用。

[illegible]